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00
15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7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8
1.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8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8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8
4. 选举大会主席	19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22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3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24
9. 一般性辩论	27

* 未加说明的项目表已于1982年2月15日印发(A/37/50),于1982年4月15日补充了最新资料(A/37/50/Rev.1)。

	<u>页次</u>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7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9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61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62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64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65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67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68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70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71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73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74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75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76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77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79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80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81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82

	<u>页次</u>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8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85
(i)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85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86
(k)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86
(l)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87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7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90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92
21.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93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95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96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 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97
2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97
2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99
2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合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0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03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06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8

31.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9
32. 纳米比亚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17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21
34.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126
3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32
3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32
37.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¹	133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¹	135
39.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36
40.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37

¹ 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可能就本项目作出的决定而定（见第36/461号决定）。

	<u>页次</u>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0
4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42
43. 大会第36/8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43
4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44
4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7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148
4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50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51
49.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54
5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²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e)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² 本项目的措词是否会有改动，须视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就本项目作出的决定而定。

页次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57
5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 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64
52.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 判委员会的报告	166
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68
5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69
55.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 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 报告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171

	<u>页次</u>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178
57.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裁军 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79
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179
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 报告	180
6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 员会的报告	183
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184
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一)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会议的报告	187
63.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 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委员会的报告	190
6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1
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³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 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³ 本项目的措词是否会有改动，须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可能就本项目作出的决定而定（见第36/462号决定）。

	<u>页次</u>
(d) 秘书长的报告	193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199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01
6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205
6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206
7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07
7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08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209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211
(d) 工业化：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15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218
(f)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20

	<u>页次</u>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24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226
(i)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29
(j)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33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236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238
(m) 联合国特别基金	240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241
(o) 《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43
7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24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249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51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253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53

	<u>页次</u>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55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256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58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260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262
73.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264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265
7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268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270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87
75.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289
7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290
77.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293
78.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295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296
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97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00

	<u>页次</u>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301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02
82. 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303
8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305
84.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307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08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10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11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14
(c)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	316
(d)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316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317
8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319
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322

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 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324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 报告	328
9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329
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 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330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335
9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 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	335
97. 东帝汶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36
9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 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 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页次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38
9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0
10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41
10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343
102. 财务报告 and 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44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346
104.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u>页次</u>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c) 秘书长的报告	354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55
10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商：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58
(b)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359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359
10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60
10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67
109. 文件管制和限制	370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70
111.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372
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74
1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77

	<u>页次</u>
1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379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380
1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381
11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 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383
11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 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385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386
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388
12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 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389
121.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国际公约特 设委员会的报告	391
12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92
12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394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 议：秘书长的报告	396
1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397
1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400

页次

1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 惯例汇编》：秘书长的报告	401
128.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 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404
12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405
130.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07
13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 问题	407

附 件

- 一. 大会历届主席
- 二. 各主要委员会历届主席团
- 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 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 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一. 引言

1. 本文件与1982年2月15日分发,于1982年4月15日补充了最新资料(A/37/50/Rev.1)的暂定项目表(A/37/50)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12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2年7月23日印发(A/37/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37/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三十七届会议订于1982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 (A/520/Rev. 14) 第 1 条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自 9 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 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 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 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⁴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 (第 362(IV) 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向例, 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 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 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 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 向大会提出报告。

⁴ 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³，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加纳、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6/301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两份报告（第36/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外。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6/517和Add. 1；
- (b) 修正案：A/36/L. 2和Add. 1；
- (c) 第36/A和B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5/PV. 34、35、95和103。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⁶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98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6/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6/PV.1。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文(c)(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不过要注意: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⁷

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 (a) 第36/303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 A/C.1/36/PV.1, A/SPC/36/SR.1, A/C.2/36/SR.1, A/C.3/36/SR.1, A/C.4/36/SR.1, A/C.5/36/SR.1, A/C.6/36/SR.1;
- (c) 全体会议: A/36/PV.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 1192(XII), 1990(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为例外。

第 31 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副主席 17 人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位副主席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⁸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通知大会。

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资料：

- (a) 第36/3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6/PV. 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36/503），不加讨论（第36/43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部分，第1段）于1982年2月15日印发（A/37/50）并于1982年4月15日补充了最新的资料（A/37/50/Rev. 1）。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37/150）将于1982年7月23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37/200）将于1982年8月27日印发。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6/503；

(b) 第36/436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6/PV. 103。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 A/BUR/37/1 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¹⁰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¹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资料：

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总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报告(A/34/320)以后,对会议的组织、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决议、会议规划和大会的附属机构作出了一些安排(第34/401号决定)这些安排载于议事规则附件六。大会在同一届会议特别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审查各附属机构是否必须继续存在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但有一项了解,特设委员会将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行事(第34/401号决定,第35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5/45),特别宣布,除了一些例外情况,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一年为一项临时措施;决定各种联合国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应由现有机关进行;决定为了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大会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时间,要参照过去各届会议的经验,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缩短;请各附属机构作出更大努力在两年的基础上安排它们的会议;

¹⁰ (续)

- (a) 临时议程: A/36/150;
- (b) 补充项目表: A/36/200/Rev. 1;
- (c) 秘书长备忘录: A/BUR/36/1;
- (d)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36/250和Add. 1和2;
- (e) 议程: A/36/251和Add. 1和2;
- (f) 议程项目的分配: A/36/252和Add. 1和2;
- (g)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36/537和Add. 1和2;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87;
- (i) 第36/117A号决议和第36/401至36/403和36/461号决定;
- (j)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36/SR. 1-4;
- (k)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6/SR. 44、55和60;
- (l) 全体会议: A/36/PV. 4、25、40和46。

请会议委员会在制订今后各届会议的日历时，适当地考虑到上述各项规定；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第35/5号决议第1段所宣布的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定延长到1982年年底（第36/117 A号决议，第一部分）。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发言的人报名。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9次全体会议，（A/36/PV.5至33），共有139人发言。¹¹ 发言时间最短的是8分钟，最长的是82分钟，平均是35分钟。¹²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

¹¹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30次全体会议，有145人发言。

¹²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短的是11分钟，最长的是94分钟，平均是34分钟。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36/437号决定)。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37/1)印发。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寻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A/8847和Add. 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0年6月16日至1981年6月15日的工作报告(第36/438号决定)。

¹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36/1);
- (b) 第36/43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6/PV.103.

¹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36/2);
- (b) 第36/438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5/PV.103.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37/2)印发。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b))，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81年组织会议和1981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¹⁵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和增编)，此项报告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7/3/Rev.1)印发。

¹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6/3/Rev.1)；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1981年世界人口状况：A/36/117；

(二)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6/136和Add.1；

(三)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A/36/209和Add.1和2；

(四)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6/214；

(五)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A/36/216和Add.1；

(六) 1980年动员发展中国家个人储蓄国际研讨会的结果：A/36/239；

(七)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A/36/255；

(八)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6/305；

(九)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6/342；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 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也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15 (续)

- (十)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36/355;
 - (十一) 向南部非洲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A/36/423;
 - (十二) 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的贡献：
A/36/513;
 - (十三)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A/36/560;
 - (十四)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A/36/648;
 - (十五)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36/705;
 - (十六)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的案件的人权问题： A/36/855;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2000 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 A/36/148;
 - (二) 世界旅游会议： A/36/236;
 - (三)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A/36/354;
 - (四)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A/36/383;
 - (五)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五周年： A/36/500;
 - (六) 受教育的权利： A/36/524;
 - (七) 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安排的建议： A/36/540;
 - (八)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A/36/562;
 - (九) 世界通讯年： A/36/585;
 - (十)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A/36/594;
 - (十一) 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36/608;

世界通讯年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并要求秘书长同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提出建议，将十年中的某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以备审议，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将在这一年中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详细计划（第32/160号决议）。

¹⁵ (续)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1 和 Add. 1 和 2 和 Add. 2/Corr. 1;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92;
- (f)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81;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87, A/36/811, A/36/834, A/36/843;
- (h) 第36/40至36/43, 36/52, 36/67, 36/70, 36/117A, 36/151至36/171, 36/173, 36/174, 36/176至36/178, 36/180和36/227等号决议；第36/434, 36/435, 36/440和36/450至36/452等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6/SR. 4, 7-10, 16, 18, 20, 21, 25-28, 32, 35, 39, 41, 42, 45和46;
- (j)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6/SR. 56-58, 60-70, 72和73;
- (k)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 4/36/SR. 9-12;
- (l)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66, 67, 73, 76, 79, 80和82;
- (m) 全体会议：A/36/PV. 64, 70, 84, 93, 101, 103和1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1979/87), 决定把世界通讯年的范围、拟议活动方案和组织结构等问题推迟到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才作决定, 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同各成员国协商, 并向理事会该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6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秘书长载有所拟“世界通讯年”活动方案的报告及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E/1979/87, E/1980/65)之后, 向大会建议, 只要根据自愿捐款原则在经费方面作好必要安排, 1983年是庆祝“世界通讯年”的活动方案和范围应以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为基础, 并应把重点集中在通讯基本设施上(第1980/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0/69号决议中所扼要说明的关于为满足“世界通讯年”的需要而在方案、组织、协调和动员资源方面所作的安排; 要求理事会在评价关于“世界通讯年”的筹备情况, 特别是关于可得资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有兴趣的方案的报告之后,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5/10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1983年为“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但在最后决定通过之前应最后确定所有从自愿捐款中为世界通讯年筹措资金的初步安排;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为世界通讯年进行筹备时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紧密合作(第198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⁹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1/60号决议第1段所作的提议, 并宣布1983年为“世界通讯年: 发展通讯基本设施”, 指定电信联盟为世界通讯年的领导机构, 负责协调其他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跨组织事项;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同电信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执行“世界通讯年”的方案; 并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世界通讯年”提供自愿捐款, 吁请各政府当局和有关组织提供线路, 以便通过现有的新闻工具, 包括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合作报导“世界通讯年”的活动；请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就“世界通讯年”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电信联盟秘书长按照第36/4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2100(LXIII)号决议，秘书长就关于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1978年和1979年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协商，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33/147和34/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的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充分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所有项目；请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直接执行这些项目；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向在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当同有关各方协商，并按照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系统的

各专门机构、计划署、机关及其他机构提供；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7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在其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利影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333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中期报告（A/10290和Add. 2）后，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3336(XXIX)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编写；要求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首长在同秘书长积极而充分合作下，编写一份综合性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报告（第351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在他1976年11月1日的说明（A/31/284）中对由于征聘不到合格专家来承担这项工作而不得不推延提交报告一事表示遗憾，要求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一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综合报告（第31/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其领土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32/204）（第32/1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叙述上次报告中对这个问题未论及的那些方面（第34/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未能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该届会议，表示遗憾；并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其中要考虑到第32/161号决议第2段的各项规定（第35/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⁹谴责以色列拒绝让联合国关于国家资源方面的顾问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强调凡其领土处在被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受到耗尽、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这些权利；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第36/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大会在1978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请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第33/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69时表示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这种合作；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该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第36/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非洲经济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目前的会议设施可能不足以满足自委员会于1958年设立以来加入的大量成员国参加会议的需要，请大会委托秘书长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研究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请他通过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第三十七届大会提出报告（第1981/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69时，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由于非洲经委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的结果，连同他的建议，通过非洲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旨在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综合性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所必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同时请秘书长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见前面），并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第32/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该执行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在1979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关于执行非洲运输和

通讯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1979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捐助机构认捐会议（第3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全球性战略；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筹备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的工作，以便调动为执行十年第一阶段方案所必需的财政资源；（第34/1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1980/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使它能有效地发挥其作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主要执行机构的作用所必需的财政手段和资源；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积极参加拟议的“世界通讯年”活动，以期特别促进非洲的发展（第35/10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再次呼吁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的发展计划中最优先地考虑运输和通讯项目。促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成员国、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各区域发展组织，有关发展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保持紧密协作，经常更新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确保供资机构和非洲国家之间的协调，以保证“十年”的第一阶段方案能顺利执行，尽早着手准备“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使非洲经济委员会能够发挥作用，以开始并完成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方案准备工作的措施（第198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项目69的过程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342）；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筹备和安排行将于1982年在瓦加杜古、雅温得和阿比让召开的三次技术协商会议；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资金来源和非洲国家之间保持必需的协调，以保证“十年”的第一阶段方案能顺利执行；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1982年举办三次会议，以期为执行“十年”的项目寻求额外的财政资源；还请执行秘书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作，尽早着手拟订“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金和资源，使它能筹办上述会议，完成“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方案的拟订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有关“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36/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60号和36/17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项目69的过程中，请秘书长紧急设法提供预算外资源，使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能够于1982年在分区一级执行在一般方案编制、研究和会议安排等领域的工作方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规划中心设立以来向它们提供的财政支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给予全力支助；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就以固定方式资助各中心的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第36/1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A/S-11/14，附件一）；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促进非洲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措施；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商，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说明它们可以作出的贡献；敦促各国政府在普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下，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需要足够的资源流动；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开发银行和基金，积极考虑协助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贡献；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编写一份综合临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并要求秘书长就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进度报告（第 35/6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 69 的过程中，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36/513）；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增加资源的途径和办法以便执行非洲发展十年的方案，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特别措施；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再次请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打算对贯彻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转交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继续向它拨给必要的资源；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36/18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6/180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国际和平年

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项目，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36/197），作为项目 133 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2 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

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审议一旦时机成熟即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宣布将以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并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纪念国际和平日（第36/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E/1982/45/Rev.1）后，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但有一项了解，即国际年的活动将于1986年1月1日开始；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举办国际和平年一事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上述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举办国际和平年的方案草案和概算，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第35/424号决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筹措所需经费（第19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第3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有没有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的权限，并进一步研究通过已经建立的援助渠道来分配这些捐款的标准，从而对那些不在其他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援助范围内而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以及那些因为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而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和上述各类人士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就此事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同时，又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扩大现有的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成为联合国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信托基金的事提出建议（第35/190号决议）。

1982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把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改称联合国救助受酷刑虐待者自愿基金（第35(X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第35(XXXVII)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救助受酷刑虐待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决议草案第1(a)段所定原则管理基金的安排的具体建议（第198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人道主义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通过基金管理的安排；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支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请求（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受教育的权利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容包括有关教科文组织如何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本国人员的资料，就是否需要和可能加强其方案和工作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所有各级均有适当的教育网以及供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所用的奖学金和设施，根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本国全面进步与发展的需要，说明各国在全面实现受教育权利方

面所遭遇的困难和障碍，并提出他认为这方面应采取何种行动的结论（第34/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第34/170号决议和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可采取哪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最适当措施以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效执行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第35/191号决议）。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在内，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较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请所有专门机构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于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教育和训练其本国人员的努力；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A/36/524）表示感谢；请他根据教科文组织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所定的办事准则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6/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36/152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赞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发出的呼吁，要求紧急的国际援助，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该国境内的难民提供必要的照顾；决定将本决议的内容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第1980/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最新报告（第1980/

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援助索马里境内难民的呼吁；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并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大力赞同秘书长要求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难民的呼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难民，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第1981/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它外，注意到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在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需援助的努力中给予最大限度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于1982年初派遣一个考察团前往索马里，对难民的各种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5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82/40)；对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难民调动国际援助表示感谢；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志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索马里境内难民的状况和执行视察团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度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198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153号和第1982/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用，是否适宜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32/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重申第32/127号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设立与非洲有特殊关系的区域人权委员会讨论会已于1979年9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案；重申大会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请秘书长同有关区域各国研究有没有可能尽速举办一次讨论会，以便讨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正在努力草拟非洲人权宪章和设立非洲人权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与非统组织秘书长保持密切合作，同时斟酌情况随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欣然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愿意主办一次亚洲区域会员国讨论会，以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请秘书长在亚洲地区会员国完成协商之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1981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六届会议报告（第35/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扬非统组织通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满意地注意到已同亚洲地区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以期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障人权的适当安排；请秘书长安排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54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了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且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导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第32(X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即要求委员会主席委任一位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给他予一切必要协助（第1981/14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研究了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36/608，附件），除了别的以外，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彻底审查萨尔瓦多的情况，并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提供的新资料再次审查这个情况（第36/155号决议）。

1982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502），对萨尔瓦多情况不断恶化；人权不断受到侵犯以及萨尔瓦多人民因此所受的苦难，表示最深的关切；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萨尔瓦多政府以及其他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将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当作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第1982/2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以及它关于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的要求（第1982/13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按照第1982/2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E/CN.4/1502)。

援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再度要求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尽量提供援助并且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第1980/1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关于吉布提难民的需要估计的口头报告,并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这项决议(第1980/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考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A/35/409);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并与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动员对吉布提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应付难民情况;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A/36/214);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审查吉布提境内目前难民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内容应包括对受严重水灾影响的人民的需要的估计;决定把所取得的进展提请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第1981/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口头报告(第1981/16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所附的高级专员的报告(A/36/214);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发动向吉布提

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效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旱灾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5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口头报告（参看E/1982/SR.13），赞赏高级专员为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所作的努力；请高级专员加强他向该国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和政府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与各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估计各种需要以及为救济和安顿难民方案筹措资金所需的援助幅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198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156号决议和第1982/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人权

自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一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⁹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它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智利人权情况依然如故而且在某些方面更形恶化；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履行各个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义务；请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智利

人权情况的报告(第36/157号决议)。

1982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2/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根据第36/157号决议所提报告的说明。

援助苏丹境内难民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1972年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问题(第2958(XXV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和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和二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要的援助额;并要求秘书长保证刻不容缓地发表视察团的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980/10号和第1980/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联合国派往苏丹的机构间视察团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A/35/410,附件);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作为紧急事项,派遣后继视察团;赞扬苏丹于1980年6月在喀土穆召开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和努力;并要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16)及随附的与高级专员合作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所有的技术性后继视察团,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1/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联合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提的口点报告(见 E/1981/SR.35)(第 1981/16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迄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的报告(A/36/216 和 Add.1);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工作;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苏丹政府尽可能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 36/158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A/37/178)及报告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能立刻实施;又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的进度报告(第 1982/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58 号和第 1982/1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建议指派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发展活动的业务效率、现有联合国协调机制对这类活动的效率及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组成部分的未来任务,以便在编制新的发展战略时加强社会发展的投入,并促请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一个特设工作组,由十名专家组成(第 2079(LX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理事会尚未根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结果(第2079(LXII)号决议)对所涉问题予以审查之前,不应实施该决议(第273(LXIII)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组织会议决定推迟执行第2079(LXII)号决议(第1978/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一届常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评价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时,研究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活动的效率;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特别注意社会发展的投入;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可使联合国系统内社会和其他发展活动得到更好协调的措施;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合并审议这些报告(第1978/3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收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按照第1978/35号决议规定的提交的报告(E/1978/102)。理事会决定在1979年第一届常会上深入审议此一报告,并在其1979年组织会议上审议特设工作组的问题。(第1978/8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以便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社会发展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效果,并按照大会对发展问题统一处理办法的重视,对这个工作的改进作出建议(第1979/4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初步报告(E/1980/31),授权特设工作组举行第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及最后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行政和其他方面问题的说明提交各专门机构和各国政府,请它们发表意见(第1980/2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E/1981/3) 和对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的意见的分析摘要 (E/1981/7); 赞同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 并请秘书长向其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第 1981/24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1981/87) (第 1981/175 号决定), 并决定推迟至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特设工作组报告所建议的改善理事会工作的各项措施; 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上述各项措施以及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的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的资沅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第 1981/176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24 号决议, 请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159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保 (E/1982/35),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改进理事会工作的各项措施, 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就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的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的资沅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第 1982/12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5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06(LIII) 号决议的规定, 人权委员会应优先审议非法和秘密运送劳工以进行剥削的问题 (第 2920(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对合法入境的所有移民工人给予与其本国国民的同等的待遇, 设法通过有助于减少移民工人非法运送活动的双边协议, 并采取适

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第322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49(XXX)号第31/127号第32/120号和第33/1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以求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的公约草案表示欣慰，决定工作组于1981年5月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能继续工作，而可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顺利完成其任务（第35/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见A/C.3/36/10）决定为使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起见，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于5月间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提出会议的成果，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并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尽可能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第36/16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工作组在拟订公约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请秘书长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新进展（第1982/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按照第36/160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曾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和二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多机构代表团去埃塞俄比亚,确定问题的情况和所需援助的程度,动员国际社会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0/8和1980/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和所有自愿机构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工作;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证实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并要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志愿机构迅速提供慷慨援助;并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第198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再次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发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为数众多的自愿返回家园的人;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6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次赞同秘书长和大会的呼吁;表扬了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发动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返回家

园的人提供援助所作的努力；请高级专员在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加强努力发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安顿和安置自愿返回家园的人；并决定审议这一事项（第198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6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近来发生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现象，包括若干信奉极权思想，例如纳粹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的复活，各方都很关注，并且确认到，不论纳粹主义活动在何地出现，都应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坚决谴责这种思想，并且促请各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现象（第233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2438(XXIII)号、2545(XXIV)号、2713(XXV)号和283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完毕时再进行审议（A/9030, 第110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²深切关注各国和国际上传播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形式思想和作法的活动，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日益增加，谴责所有此种思想；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集团和组织的活动；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并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期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有关的思想，提供意见；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课题；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提出的意见，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0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排外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及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及作法；促请各国注意上述思想及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并考虑采取措施，按照各国宪法制度，禁止或阻止实行这种思想的各集团和各组织或任何人的活动；要求适当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着手采取或加紧采取措施，对付这种思想及作法；并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制定一项宣言草案（第3(X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09和Add.1和2），决定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1981/15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62(A/37/18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宣言草案

1980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向人权委员会转递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研究及宣言草案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XXX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19(XXXV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递宣言草案案文(E/CN.4/1336)以及各成员国对该案文提出的意见(E/CN.4/1354和Add.1-6);并建议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宣言(第1980/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负有制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最后案文的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没有足够时间完成其任务;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详细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第35/1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又注意到工作组没有足够时间完成其任务;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大会将在该届会议上会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第36/1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A/C.3/36/11)。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南非难民学生发动援助所采取的措施;敦促国际社会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再度呼吁为难民学生不断加强援助；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5/149），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呼吁为学生难民提供更多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除了其他事项外，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A/36/423）；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敦促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南非难民家庭能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并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关于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的案件的人权问题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深切痛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齐亚德·阿布·伊恩先生引渡给占领当局以色列的行动；要求立即释放伊恩先生，并由负责保障其安全的美国政府提供方便，使他安全地转移到他所选择的国家去；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将项目12保留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其唯一目的在于进一步审议关于伊恩先生的案件的人权问题。（第36/171号决议；并参看第36/461号决定）。

大会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17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36/855）。

南部非洲人权问题

1967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第2（XX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的决议都一再延长这个工作组的任期，最新的是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1/137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工作组的报告立即提请大会注意（第2082A（LXII）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有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时（参看项目33），特请人权委员会调查南非境内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第35/206 N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工作组的下列报告：

(a) 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b) 第35/206 N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境内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E/CN.4/1497）；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155 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E/CN. 4/1486)。

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进行战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的第 43 号决议的规定(A/CONF. 94/35 和 Corr. 1, 第一章)，

请秘书长向各成员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探询此一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此一事项提出报告，以便充分了解情况，设法采取共同措施以终止此种方式的奴役(第 1981/4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1981/4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自 197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不断审议这个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任何大规模流亡问题成为国际关注的事项时，应考虑同有关政府进行直接联系，研究这种情况与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并提出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建议；又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机，酌情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或大会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摘要，以协助各国政府恢复人权的充分享受(第 30 (XXXVI) 号决议)。

大会 1980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表示深切关注人民大规模流亡和失所问题继续不断发生及其对有关的人民和国家造成的困难和问题；决心协助解决人民大规模流动所造成的问题；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30 (XXXVI) 号决议中提出请求；请人权委员会审查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且根据该报告，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35/196 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委任一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研究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委任一位国际知名人士为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连同结论和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29（XXX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核可委员会委任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一切为进行其研究工作所必要的协助（第1981/145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503），对世界很多地区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人数仍然很多，规模仍然很大，感到不安，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受的痛苦，严重关切；请秘书长把这一报告转送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一报告提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注意（见项目66），并请特别报告员同各有关政府、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进一步探讨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的建议，把它们看法连同他自己的意见在介绍其报告时向联大说明，并在政府专家组需要时随时与其咨商（第1982/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503）。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各国政府更加认识到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需要对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加强注意，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第32/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在它们的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资料和情报；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第3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1980年举行的下一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旨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198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提出拟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案，以便这样一项全面协调的全球性战略能尽早化为行动，务求：禁止麻醉品贩运，根除非法生产和需求，向全世界人民宣传药物的危险性，对依赖药品或上瘾的人士进行治疗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第35/19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S-VII）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中的一项决议草案（第1982/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见议程项目7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 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国际法院现由下列法官组成：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小田滋先生（日本）*、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和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本加奥依先生(阿尔及利亚)**。

* 1985年2月5日任满。

** 1988年2月5日任满。

*** 1991年2月5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注意到国际法院1980年8月1日至1981年7月31日的报告(第36/439号决定)。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1年8月1日至1982年7月31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37/4)印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1957年10月23日通过¹⁷,并由联合国大会在1957年11月14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¹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36/4);
- (b) 第36/439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6/PV.103.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A/3713号文件。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⁸除其它事项外，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6/424)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持续努力以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所提供的援助，在引进核动力的和平利用，以及核科学技术的应用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原子能机构正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利用有把握和有保证的资源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赞扬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全世界安全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满意地注意到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不断获得改进，并欢迎其1980年的结论同以往历年一样，认为该机构保障下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而各该核材料均有适当的下落；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扩大和加强其核安全方案以及提高其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改进保障效能和增进核安全而从事的工作；促请所有尚未批准1980年3月3日开放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包括避免对其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并满意地注意到，

¹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4(a))的参考资料：

-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6/424；
- (b) 决议草案：A/36/L.10；
- (c) 修正案：A/36/L.12；
- (d) 36/25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6/PV.50-52。

1980年6月设立的供应保证委员会已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又原子能机构将于1982年9月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关于核动力经验的会议（第36/25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召开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问题，除其它事项外，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项目27）（第36/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原子能机构1981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他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自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⁹，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目前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¹⁹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 法国、圭亚纳**、爱尔兰*、日本*、约旦**、乌干达*、巴拿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扎伊尔**。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⁰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36/30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西班牙、爱尔兰、日本、乌干达和巴拿马。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²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²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a) 第36/3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6/PV. 35。

²¹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希腊***、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²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36/307号决定）。

²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36/30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6/PV. 3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泰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71(d)）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45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应依照该决议第4段和附件里规定的名额选出。²³

目前工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²³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已将最新的资料列入附件内（第36/181号决议）。

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⁴选出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第36/3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蓬、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中非共和国、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⁵ 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参看项目71(i))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²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a) 第36/322决定；

(b) 全体会议： A/36/PV. 103。

²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目前,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富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荷兰**、秘鲁*、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⁶ 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20个理事国(36/31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秘鲁、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²⁵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71(f))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目前，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²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a) 第36/31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6/PV.64。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⁷ 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36/3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加纳、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附件, 参看项目104)第7段, 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 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²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6/617;

(b) 第36/308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6/PV. 41。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目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阿根廷 *、巴西 * *、哥斯达黎加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印度 * *、日本 * *、摩洛哥 * *、巴基斯坦 * * *、荷兰 * * *、菲律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塞内加尔 *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和南斯拉夫 * * *。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⁸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6/31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229）。

²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6/294；

(b) 第36/31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6/PV. 64。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4条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72(g))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捐款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面,必须有平衡的代表权。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召开续会,议审议项目66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不召开续会,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429B号决定)。

1977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着手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而将这个问题交还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处理(第243(LX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续会和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都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举行(第31/431号、第32/326号、第33/316号、第34/316号和第35/31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⁹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举行(第36/31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改选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4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²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资料:

(a) 第35/31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6/PV. 103。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已按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修改，依照这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参看议程项目119）由大会选举36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时，大会必须遵守下列名额分配办法：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九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七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六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九国。

此外，第2205(XXI)号决议还规定，大会应同时妥为顾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有适当代表参加。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1983年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任满。

** 1986年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³⁰ 选出委员会十七名成员(第34/30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选出国家接替下列各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这项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得采用提名办法²⁹。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当选。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82(V)号决议附件)(参看议程项目90)。按照章程第13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由大会选举。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³¹ 选举保罗·哈特林先生为高级专员,自1978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第32/31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³⁰ 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6(g))的参考资料:

(a) 第34/308;

(b) 全体会议: A/34/PV. 61。

³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2/401和Add.1;

(b) 第32/31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2/PV. 9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咨询委员会现任十六名成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亨里克·阿姆纽斯先生（瑞典）***

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

哈密德·阿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穆罕默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安瓦尔·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连京·克谢诺方托维奇·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乔治·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唐建文先生（中国）***

克里斯托夫·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² 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第36/305A至C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法尔先生、凯马勒先生、姆塞尔先生和托马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参看项目110），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委员会现任18名成员如下：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

德尼·博夏尔先生（法国）*

法蒂·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巴西）***

³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6/161和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541和Add.1和2；
- (c) 第36/305 A至C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A/C.5/36/SR.2、5和56；
- (e) 全体会议：A/36/PV.8、30和77。

莱昂斯奥·弗尔兰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 ***
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
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拉希德·拉赫卢先生(摩洛哥) ***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托尼先生(阿根廷) ***
濑崎克己先生(日本) **

拉季迪斯拉夫·斯米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宋新中先生(中国) *
约热夫·塔尔多斯先生(匈牙利) **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³ 任命了委员会六名成员(第36/318号决定)。

³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6/16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542;
- (c) 第36/318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56;
- (e) 全体会议: A/36/PV.7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马赫迪先生、布阿亚德·阿加先生、亨尼斯先生、濑崎先生、斯米德先生和达尔德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表和决算（参看项目102）。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委员会现任三名成员如下：

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

加纳审计长 ***

* 1983年6月30日任满。

** 1984年6月30日任满。

*** 1985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⁴ 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36/310号决定）。

³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6/16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543；

(c) 第36/31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20；

(e) 全体会议：A/36/PV.49。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比利时审计法院首席院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13）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现任九名成员如下：

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让·居约先生（法国）***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松川道哉先生（日本）***

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

伊夫·奥尔特拉马雷先生（瑞士）**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⁵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36/31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法里亚先生、尼赫鲁先生和拉奇科夫斯基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法庭现任七名法官如下：

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图阿勒·齐坎基先生（扎伊尔）*

赫伯特·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³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6/16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544；

(c) 第36/311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36/PV.49。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⁶任命了行政法庭二名法官(第36/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巴斯蒂夫人、穆图阿勒·齐坎基先生和森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5)。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12)。

委员会现任15名成员如下: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 (主席)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副主席)

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

拉尔夫·恩克尔先生(芬兰)***

让·克洛德·福蒂特先生(法国)***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³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6/16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545;

(c) 第36/312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20;

(e) 全体会议: A/36/PV.49。

萨尔穆特·基辛贝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松井明先生(日本)***

吉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本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韦洛迪先生(印度)**

哈利马·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⁷任命了委员会五名成员(第36/324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指派阿克韦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从1980年12月17日开始,至1982年12月31日为止(第35/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克韦先生、德普拉特·加伊先生、哈桑先生、弗罗肖先生和诺塞克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还应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6)。

³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f))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6/166;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546;
- (c) 第36/324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 A/C.5/36/SR.79;
- (e) 全体会议: A/36/PV.105.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1948年由大会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管理问题(参看项目113)。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三名成员、秘书长任命三名成员和参与人选出三名成员组成。大会、秘书长和参与人各选出或任命三名候补成员。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索尔·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候补成员:

恩里克·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约布斯特·霍尔本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他们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³⁸任命了上述成员和候补成员(第34/309号和第36/31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填补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7/187)。

³⁸ 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7(f))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k))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4/266, A/C.5/36/1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4/526, A/36/625;
- (c) 第34/309号和第36/313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4/SR.39, A/C.5/36/SR.20;
- (e) 全体会议: A/34/PV.76, A/36/PV.49。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在其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以便将妇女十年的期间包括在内³⁹(并参看项目9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⁴⁰请大会主席顾及连续性,选择五个会员国,请它们各自任命代表担任协商委员会委员(第34/156号决议)。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主席任命下列各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8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34/323号决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须审议任命协商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i)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第2152(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并参看项目71(d))。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³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05页,项目75和76。

⁴⁰ 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7(h))的参考资料:

(a) 第34/32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4/PV. 11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⁴¹认可秘书长再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为工发组织执行主任，自197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第33/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并参看项目71(c)）。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规定，贸发组织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⁴²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自1980年4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34/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k)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1967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同时参看项目32），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⁴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0(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3/504；

(b) 第33/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3/PV. 85。

⁴² 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56(g)）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4/729；

(b) 全体会议：A/34/PV. 109。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大会1982年3月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2年4月1日起，任期九个月（第36/3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6条第1款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同时参看项目16(e)）应由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认可（第31/177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份说明内通知大会说他不建议人选担任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职务（第36/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⁴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i)）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6/870。
- (b) 第36/32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6/PV. 109。

⁴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j)）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6/816；
- (b) 第36/32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6/PV. 103。

大会在1961年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七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96)，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加到25个(第34/425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由下列25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宣言》二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指示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把《宣言》迅速和彻底地在尚未获得独立的土地上加以实施，并向大会建议彻底执行《宣言》的具体措施(第35/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⁴⁵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23, 第一至第七部

⁴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23(第一至第七部分), 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6/23/Rev. 1)印发; A/AC. 109/643, A/AC. 109/644, A/AC. 109/645, A/AC. 109/646, A/AC. 109/647和Corr. 1, A/AC. 109/648, A/AC. 109/649, A/AC. 109/650, A/AC. 109/651, A/AC. 109/652和Corr. 1, A/AC. 109/654, A/AC. 109/655, A/AC. 109/657, A/AC. 109/658, A/AC. 109/659, A/AC. 109/661, A/AC. 109/662和Corr. 1, A/AC. 109/665, A/AC. 109/667, A/AC. 109/670, A/AC. 109/671, A/AC. 109/679和Add. 1, A/AC. 109/68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6/602;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6/677和Add. 1和2; 并参看A/36/678, A/36/679, A/36/680, A/36/681, A/36/682; A/36/68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09; A/36/716;
- (e) 决议草案: A/36/L. 20和Add. 1, A/36/L. 21和Add. 1; 并参看A/36/L. 23/Rev. 1, A/36/L. 24和Add. 1, A/36/L. 25和Add. 1, A/36/L. 26和Add. 1, A/36/L. 27和Add. 1, A/36/L. 28和Add. 1;
- (f) 第36/46至36/48号决议, 第36/62号决议, 第36/63号决议, 第36/68号决议和第36/69号决议和第36/406至36/410号决定和第36/414至36/418号决定; 并参看第36/49至36/54号决议和第36/121A至F号决议和第36/317号和第36/325号决定;
- (g)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36/SR. 9-25;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6/SR. 50和53。
- (i) 全体会议: A/36/PV. 70, 72, 73和79。

分)之后,核可了该报告,并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68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并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的领域的工作(第36/69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36/46号决议和第36/406号决定),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36/47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36/48号决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36/62号决议),关岛问题(第36/63号决议),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36/407号决定),圣赫勒那问题(第36/408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36/409号决定)和托克劳问题(第36/410号决定),并将文莱问题(第36/414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36/415号决定),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第36/416号决定),圣基茨-尼维斯问题(第36/417号决定)和安圭拉问题(第36/418号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7/23/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 (b) 秘书长根据第36/46号决议和第36/406号决定的要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至第六十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三四至第一三八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指明各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⁴⁶接纳了瓦努阿图（第36/1号决议），伯利兹（第36/3号决议）和安提瓜和巴布达（第36/26号决议）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157个。

截至1982年6月1日为止，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⁴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a) 加入申请书：

- (一) 瓦努阿图：A/36/308-S/14506；
- (二) 伯利兹：A/36/533-S/14701；
- (三) 安提瓜和巴布达：A/36/642-S/14742；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一) 瓦努阿图：A/36/368；
- (二) 伯利兹：A/36/551；
- (三) 安提瓜和巴布达：A/36/666；

(c) 决议草案：

- (一) 瓦努阿图：A/36/L. 1 和 Add. 1；
- (二) 伯利兹：A/36/L. 4 和 Add. 1；
- (三) 安提瓜和巴布达：A/36/L. 13 和 Add. 1；

(d) 第36/1号、第36/3号和第36/26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36/PV. 1, 13 和 53。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78年12月柬埔寨爆发战争以来，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势态发展，但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本项目题为“柬埔寨局势”，是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解决冲突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和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⁴⁷重申其第34/22号和第35/6号决议，并要求执行该决议；重申它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核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柬埔寨问题宣言》和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对联合国今后可能起的作用进行初步研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呼吁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深切感谢秘书长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分发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请他继续进行处理目前局势所必需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第36/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1. 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题为“世界自然宪章草案”是应扎伊尔的要求（A/35/141）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关心地注意到世界自然宪章草案，其

⁴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 (a)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 109/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2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5/583；
- (c) 决议草案：A/36/L. 3/Rev. 1和Rev. 1/Add.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07；
- (e) 第36/5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14.
- (g) 全体会议：A/36/PV. 36-40.

所建议的养护原则源于一个信念，即人类一切影响自然的行为都应遵守这些原则，并以此为判断；郑重邀请各会员国在行使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时，认识到保护自然系统、维持自然的平衡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的极端重要性，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而采取行动；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看法与意见，以及它们在养护和保护自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把会员国的看法与意见转交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并以收到的答复作基础，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进行合作，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期通过一项世界自然宪章（第 35 / 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⁴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有根据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5 / 7 号决议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所订正的《世界自然宪章》草案；请尚未提出看法和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意见；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和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合作，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的意见，如有必要，完成《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修订工作，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请秘书长将《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特设专家小组所提出载有订正《宪章》草案的报告并将各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递送各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适当的审议；决定将题为“《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6 / 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 / 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⁴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539；
- (b) 决议草案：A/36/L. 6 和 Add. I.
- (c) 第 36 / 6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 4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共同寻找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参与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工作，研究制订最理想的办法，借以协调正在或可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第36/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384；
- (b) 决议草案：A/36/L. 8；
- (c) 第35/2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 49。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⁰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 477(v)号决议中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决定，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深表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日益增加，及联盟对该项工作的建设性贡献；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寻求对国际社会至关紧要的阿拉伯问题的解决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这些努力而给予愈来愈来的合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重申联合国决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秘书长努力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联系，表示赞赏，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2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2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⁹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2）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A/36/196；
- (b) 决议草案：A/36/L. 9；
- (c) 第 36/2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 49。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⁵¹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一切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方面在从事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鉴于以色列对其侵略行动负有国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2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许多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⁵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0）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A/36/194 和 Add. 1 和 2；
- (b) 决议草案：A/36/L. 14/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 36/27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 50 和 52-55。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极为惋惜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方法和途径（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并请秘书长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第35/37号决议）。

1981年1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⁵²期间，大会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

⁵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95；
- (c) 决议草案：A/36/L.15和Add.1；
- (d) 第36/34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46；
- (f) 全体会议：A/36/PV.58-62。

会制度的权利；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迫切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在自愿基础上和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并请他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第36/34号决议）。

秘书长曾积极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求取得一项公正的政治解决。他委派迭戈·科多维斯作为他的代表于1982年4月间访问了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继续秘书长进行的努力。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3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本项目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是应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⁵³ 该届会议期间，大会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

⁵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议程：A/36/191 和 Add. 1 和 2；
- (b) 决议草案：A/36/L. 17 和 Add. 1；
- (c) 第36/3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 63。

五周年，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38号决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本项目下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27.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曾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第32/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和3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进一步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由70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在1981年7月1日以前任命该委员会成员；请筹备委员会于1981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组织会议，主要目的在于制订工作方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与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以及通过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应有的作用；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会议开幕日期、会期长短、会议地点、议程、以及与会议筹备和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意见；请秘书长把收到会员国有关该会议事项的一切来文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与总干事协商，协助该委员会，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的分项目（第35/112号决议）。

1982年6月16日大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A/36/880)说, 他已增加任命6个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该委员会实际上由下列6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日本
阿根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奥地利	毛里塔尼亚
比利时	墨西哥
巴西	摩洛哥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日尔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塞内加尔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及	斯里兰卡
芬兰	瑞典
法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泰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土耳其
加纳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危地马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乌拉圭
爱尔兰	委内瑞拉
意大利	南斯拉夫
象牙海岸	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8号(A/37/48)印发。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⁵⁴期间，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赞同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该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认为这次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认识到筹备委员会为了推动其工作，可能需要将其预定于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期会议的期限延长，并于1982年另行召开一届适当期限的会议；重申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关于保证供应委员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确定筹备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适当的时候设立一个小型会议秘书处，由会议秘书长领导；敦促所有国家对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要求所有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至迟在1982年4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会议筹备和安排的意见；重申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所通过的规定；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一切来文，并为协助筹备委员会而提

⁵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4(b))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8号(A/36/48)；
- (b) 决议草案：A/36/L.11和Rev.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98；
- (d) 第36/78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67；
- (f) 全体会议：A/36/PV.51和90。

供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78号决议）。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项规定，并决定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开幕之日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3067（XXVII）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于1973年12月在纽约举行，处理组织方面的各项问题。第二期会议以处理实质问题为主，于1974年6月20日至8月2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9721），通过了一些新的规定，并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第3334（XXIX）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于1975年3月17日至5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10121），核准在纽约举行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第3483（XXX）号决议）。

第四期海洋法会议于1976年3月15日至5月7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期会议于1976年8月2日至9月17日也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1/225), 核准在纽约召开第六期会议(第31/63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非会员国参加海洋法会议分摊费用的决定(第31/407号决定)。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于1977年5月23日至7月15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2/239), 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七期会议, 并授权海洋法会议, 如会议工作需要, 可以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 继续举行会议(第32/194号决议)。

第七期会议于1978年3月28日至5月19日和1978年8月21日至9月15日分别于日内瓦和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3/270 和 Corr. 1), 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八期会议, 并授权海洋法会议, 如会议工作需要, 可以按照与秘书长商订的安排, 继续举行会议(第33/17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于1979年3月19日至4月27日和7月19日至8月24日分别于日内瓦和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4/479), 核准第九期会议于1980年2月27日至4月4日和7月28日至8月29日分别于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并请秘书长以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资格, 编制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深海采矿训练需要和有关活动的研究报告, 于1980年尽早向海洋法会议提出(第A/34/20号决议)。

第九期海洋法会议于1980年2月27日至4月4日和7月28日至8月29日分别于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5/500), 核准第十期会议于1981年3月9日至4月17日或24日在纽约召开, 并请秘书长就颁

发海洋法 纪念研究金或奖学金及有关事项 以推崇海洋法会议故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对海洋法会议工作的独特贡献一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以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身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海洋法会议，说明秘书长根据公约草案应承担的未来职责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新的法律制度下所需要的资料、咨询意见和协助（第 35/116 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于 1981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结束前，海洋法会议主席请大会主席（A/35/803）将海洋法会议的建议通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第十期会议将于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复会，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会期延长一周也可予照准。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核准了海洋法会议的建议（第 35/452 号决定）。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后期会议于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⁵⁵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6/659），除其他事项外，核准 198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期会议，

⁵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资料：

- (a) 海洋法会议主席的信：A/36/65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69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32；
- (d) 决议草案：A/36/L.18 和 Add.1；
- (e) 第 36/79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57；
- (g) 全体会议：A/36/PV.90。

也就是最后作出决定的会议；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果通过《公约》、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决定的正式阶段已经开始，而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作出决定的过程时，则应同秘书长协商，纯为完成工作的目的，将其工作延长到1982年4月30日以后（第36/79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十一期会议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在纽约举行。4月30日，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公约》草案和有关决议的案文，并决定于1982年9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会议，研究其起草委员会关于这些案文的建议。

大会三十七届会议预计在本项目下没有先行提出的文件。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予以审议的。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商讨，以研究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时，也曾特别讨论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后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更广泛合作的意义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即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之间的合作（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和35/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⁵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317 和 Add. 1 及 2) ; 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非统组织在这些工作中所作的建设性贡献; 赞扬非统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为寻求解决非洲各项问题继续作出的努力;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合作, 加强努力, 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核可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的日内瓦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决定、建议、提议和安排; 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 按照内罗毕会议结论的要求, 安排于 1982 年 4 月在罗马举行非统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的会议;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 以期按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 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执行对各非洲国家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统组织, 并与非统组织倡议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 向非统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各级的合作, 特别是在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上的合作; 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

⁵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6/317 和 Add. 1 及 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93;
- (c) 决议草案: A/36/L.19 和 Corr. 1;
- (d) 第 36/80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85;
- (f) 全体会议: A/36/PV.90.

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增加对非洲境内难民的援助；请秘书处的新闻部和所有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扩大宣传和加强散播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事务的新闻；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促请各专门机构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向非统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80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的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对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继续进行会谈，以期迅速找到公平解决办法；欢迎非统组织在弗里敦提出的倡议，即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以前在莫罗尼召集负责这一问题的七人委员会会议，以便同科摩罗政府讨论

可能加速解决马约特问题的适当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4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²⁷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71）；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尊重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请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重新积极进行谈判，以期确使马约特岛尽快重新回归科摩罗；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统组织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0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0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31.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1974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 1以及Add. 1—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

²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671；
- (b) 决议草案：A/36/L.54和Add. 1；
- (c) 第 36/105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92。

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并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

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第 32/40A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此外，从 1978 年开始，该工作组将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再度敦促安理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第 33/28A 号决议）；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得到执行（第 33/28B 号决议）；请秘书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继续执行它的任务；还请秘书长考虑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并于可能时将它改组和重新命名（第 33/28C 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再次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这些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第 34/65A 号决议）；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 34/65B 号决议）；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第 34/65C 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根据大会第 33/28C 号决议所进行的协商，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该委员会协商，并应在其指导下继续履行第 32/

40B号决议第1段详细规定的任务，以及执行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第34/65D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在1980年7月1日的信（A/ES-7/1）中，要求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在大多数会员国同意这一要求之后，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于7月22日召开。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重申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一切讨论和一切会议；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以色列拒绝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以及决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常会的主席在会员国要求时继续召开会议（第ES-7/2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该委员会详细研究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原因，特别是第31/20号决议，以及多项要求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研究进度的报告（第ES-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强烈重申再一次赞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要求以色列彻底和无条件地自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又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和478(1980)号决议，并拒绝承认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声明；表示反对一切目的在于把巴勒斯坦人民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地方的政策和计划；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大会第ES-7/2号决议和安理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第35/169 A号决议)；重申第34/65 B号决议的条款；宣布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在没有巴解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平等地位参与的情况下，采取或进行可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行动、措施或谈判，并拒绝承认一切这种行动、措施和谈判(第35/169 B号决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以及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后者的要求，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第35/行(第35/169 C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继续执行第32/40 B号决议和第34/65 D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以及经常审查关于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的问题，并按照第34/65 D号决议的规定，将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第35/169 D号决议)；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特别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5/169 E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⁵⁸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请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文件；并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第 36/120A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增加必要的经费，以完成其任务和扩大工作方案，并请他按照第 34/65D 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采取必要行动，重新命名该股，并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股能够执行其任务；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向该委员会和该特别工作组提供合作（第 36/120B 号决议）。大会决定根据大会第 ES-7/2 号决议，至迟在 1984 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该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向委员会提供会议工作安排方面的一切必要协助（第 36/120C 号决议）。大会重申赞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仅有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自决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有建立属于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

⁵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资料有：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 (A/36/35)；
- (b) 决议草案：A/36/L. 31/Rev. 1 和 Rev. 1/Add. 1、A/36/L. 32 和 Add. 1、A/36/L. 33/Rev. 1 和 Rev. 1/Add. 1、A/36/L. 50/Rev. 1 和 Rev. 1/Add. 1、A/36/L. 51 和 Add. 1、A/36/L. 52/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94；
- (d) 第 36/120A 至 F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66；
- (f) 全体会议：A/36/Pv. 80-85 和 93。

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一切财产和服务均应安然无缺；又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一切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性质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拒绝承认以色列议会所颁布的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基本法”；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参与才能讨论，因此，要求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并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局势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经大会第31/20号决议核准的该委员会的建议（第36/120^D号决议）。大会再次决定，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要求以色列彻底遵守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历史特征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和478(1980)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6/120^E号决议）；坚决重申拒绝接受任何协议的条款，如果这些条款无视、侵犯、破坏、或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宣布一切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是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第36/120^F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

”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有：

- (a) 决议草案：A/ES-7/L.3和Add.1；
- (b) 第ES-7/4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ES/7/PV.12-21。

议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根据《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条款规定所应尽的各项义务、解散比雷的民选市议会、免除拉马拉和纳布卢斯的民选市长的职务、破坏各处圣地特别是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的不可侵犯性、以色列军队成员于1982年4月11日射击并杀伤哈拉姆谢里夫围地内的礼拜者、采用镇压措施，包括对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内的非武装平民进行射击，造成了伤亡以及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种公民机构和宗教机构——特别是教育机构进行袭击并干涉其执行职务；谴责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政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放弃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的政策并在联合国一切机构内照此行事；谴责鼓励人力资源流向以色列的政策，以免以色列得以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执行和继续其殖民和移民的政策；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准许调查以色列影响被占领领土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敦促安理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要求秘书长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并酌情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着手与中东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进行接触，以便找到有利于和平、能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具体方式和方法；请秘书长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并且决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常会的主席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立即复会（第ES-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文件：

- (a) 第36/120A号决议要求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5号(A/37/35)；
- (b) 第36/120E号决议和第ES-7/4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32.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和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在这期间,大会几个附属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其中包括: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47(1979)号和475(1980)号决议。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⁶⁰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⁶¹。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议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1967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11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

⁶⁰ 《1950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⁶¹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参着项目17(k))。 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 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至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

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 32/9 A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9(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第 33/182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 34/92A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 35/227C 号决议）。

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在 1981 年 8 月 12 日的信（A/ES-8/1, 附件）中，要求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项目。在大会多数会员国同意这一要求之后，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9 月 3 日召开。

1981年9月3日至14日举行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⁶²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³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并决定联

⁶² 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召开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 A/ES-8/1;
- (b) 决议草案: A/ES-8/L.1/Rev.2和Rev.2/Corr.1;
- (c) 第ES-8/2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ES-8/PV.3-12。

⁶³ 第三十六届会议(项目3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23(Part IV); A/AC.109/653、A/AC.109/660、A/AC.109/673;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4号(A/36/24);
- (c) 秘书长的报告: A/36/696和Add.1-4;
- (d) 决议草案: A/36/L.23和Rev.1和Rev.1/Add.1、A/36/L.24和Add.1、A/36/L.25和Add.1、A/36/L.26和Add.1、A/36/L.27和Add.1和A/36/L.28和Add.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15;
- (f) 第36/121A-F号决议;另参看第36/325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68;
- (h) 全体会议: A/36/PV.64-68、70、71、93、94和10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长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未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大会同届会议还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其他五个决议。这些决议的主题是：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第36/121A号决议）、各会员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第36/121B号决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第36/121D号决议）、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第36/121E号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第36/121F号决议）。此外，大会同届会议还任命印度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布拉杰什·昌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2年4月1日起生效，任期九个月（参看项目17(k)）（第36/3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Parts. I-V)，这个文件后来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Rev. 1)印发；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37/24)；
- (c) 第36/121B、C和D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但新增成员最多七个，并把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使其能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D(XXIX)号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但至1981年6月1日止，尚未任命新的成员。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 31/6^F 号决议）。

目前，特设委员会由以下 2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 32/105^M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⁴ 主要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议：南非局

⁶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2 号 (A/36/22)；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2 A 号 (A/36/22/Add. 1 和 2)；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 (A/36/36 和 Corr. 1)；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36/619；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719；
- (f) 决议草案：A/36/L. 34 和 Add. 1, A/36/L. 35 和 Add. 1, A/36/L. 36 和 Add. 1, A/36/L. 37 和 Add. 1, A/36/L. 38 和 Add. 1, A/36/L. 39 和 Add. 1, A/36/L. 40 和 Add. 1, A/36/L. 41 和 Add. 1, A/36/L. 42 和 Add. 1, A/36/L. 43 和 Add. 1, A/36/L. 44 和 Add. 1, A/36/L. 45 和 Add. 1, A/36/L. 46 和 Add. 1, A/36/L. 47 和 Add. 1, A/36/L. 48 和 Add. 1, A/36/L. 49 和 Add. 1；

势(第36/172A号决议)、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第36/172B号决议)、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第36/172C号决议)、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36/172D号决议)、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第36/172E号决议)、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36/172F号决议)、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第36/172G号决议)、国际工会制裁南非会议(第36/172H号决议)、对南非的学术、文化和体育抵制(第36/172I号决议)、南非的政治犯(第36/172J号决议)、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第36/172K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和公众行动以及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大众传播工具的作用(第36/172L号决议)。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第36/172M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36/172N号决议)、在南非的投资(第36/172O号决议)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6/172P号决议)。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1960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里讨论。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1963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4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未能通过决议。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

⁶⁴ (续)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32;
- (h) 第36/172A至P号决议和第36/419号决定;
- (i)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6/PV. 41和42;
-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76;
- (k) 全体会议: A/36/PV. 75-79, 81和101-103。

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镇压；并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质，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应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6月，安理会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镇压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以及违抗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73(1980)号决议）。1981年12月，主席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1982年4月，安理会要求南非当局免除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的死刑（第503(1982)号决议）。

另有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因素；这些因素分别列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例如项目80和98）下审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7/22）；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37/22/Add. 1—，以后作为补编第22A号印发；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7/36）；
- (d) 第36/172D和P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34.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获得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处理。

1967年6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按照这项决议使有关各国间达成协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秘书长还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各方实现停火；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各有关方面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见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此后，秘书长每年都就中东局势提出年度报告，最新的报告（A/36/655-S/14746）是在1981年11月11日提出的。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个特派观察团（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和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14）。按照安全理事会现行的决定，停火监督组织除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外，还派观察员驻守埃及。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15079）是在

1982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最新定期报告(S/15194和Add.1和2)是在1981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则分别于1982年2月16日(S/14869)和1982年4月25日(S/14996和Corr.1)印发的。

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至二十七届会议(1970年至1972年)以及第三十届至三十五届会议(1975年至1980年)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第2628(XXV)、2799(XXVI)、2949(XXVII)、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和35/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⁵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的领土；重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进一步重申，如果没有所有冲突各方其中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就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不可分割，并必须以联合国主持

⁶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6/655-S/14746、A/36/846-S/14805和Corr. 1;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6/344-S/14567;
- (c) 决议草案: A/36/L.59和Add.1、A/36/L.60和Add.1;
- (d) 第36/226A和B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 A/36/PV.95-97、99和103。

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确保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离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解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ES-7/2 号决议和第 36/120^A 至 F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以及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拒绝接受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缔结的条约；对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和第 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5/207号决议，表示惋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这一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36/120^B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内，以及在这些领土以外，特别是在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并吞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和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政策和措施、建立移民点、充公土地、转移水资源、加紧镇压其中的叙利亚公民、并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的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继续轰炸和破坏其城镇村庄、以及一切侵犯其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其人民安全，阻挠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充分执行，包括联黎部队在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充分部署的行为；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取得区域和国际保证，恢复黎巴嫩国对其在国际公认边界以内整个领土的专属统治权而作出的努力；对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各国的领空，表示惋惜；要求立刻终止这种行为；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推

行其对1967年以来所占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及手段，对于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不利影响，而且危及该地区的安全；促请所有国家制止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资源流入以色列，这样会鼓励它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事态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6/226A号决议）。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完全无效，绝无任何法律效力；决定1948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对以色列坚持兼并政策，使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表示痛惜；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上述决定及有关的一切行政和其他措施，这些决定和措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一切有关原则；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不承认上述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时，援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1981年12月2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理会提出报告（第226B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226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36/846和Corr. 1 - S/14805和Corr. 1）已于1981年12月21日分发。

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这一决定，安理会就会在1982年1月5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宪章》采取适当措施（第497(1981)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4821）已于1981年12月31日分发。

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1月8日至28日举行了九次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因此没有通过任何决议。安理会于是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它一直进行审议的这一问题（第500(1982)号决议）。

大会于1982年1月29日至2月5日举行了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⁶⁶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决议；宣告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所指的侵略行为；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绝无任何法律效力和/或任何法律作用；断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全属非法和无效，不应予以承认；重申断定1907年海牙各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各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情形下按照各文书遵守及确保遵守它们的义务；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事实以及自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

⁶⁶ 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ES-9/1；
- (b) 决议草案：A/ES-9/L.1和Add.1；
- (c) 第ES-9/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ES-9/PV.1-12。

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该领土之后，实际予以吞并的事实，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非常痛惜安理会上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阻止了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并痛惜以色列获得政治、经济、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加强并延长它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作废，这项决定的结果是实际吞并该领土；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从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主要条件；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第273(III)号决议规定所作的承诺；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设备，并终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援助；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设备；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终止同它进行的这些合作；并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大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所有领域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各非会员国根据这一决议的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各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这一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一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每隔两个月向各会员国和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ES-9/1号决议），增编于1982年6月56分发（A/37/169/Add.1-S/14953/Add.1）。

秘书长按照第ES-9/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第一份报告（A/37/169-S/14953）已于1982年4月5日分发。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的秘书长的报告：

- (a) 第ES-9/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进度报告：A/37/169-S/14953和增编；
- (b) 第36/226A号决议和第ES-9/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综合报告。

3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应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舌尔和越南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193和Add. 1和2)。大会那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⁷就本项目进行辩论后,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决定)。

预料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本项目不会有预先提出的文件。

3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向该届会议转递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切有关文件(第35/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⁸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⁶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第36/4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6/PV.43-45。

⁶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资料:

- (a) 第36/460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6/PV.105。

(第36/46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提出的文件。

37.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因素。这个问题因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发生冲突而引起，并牵涉到希腊政府和土耳其政府。

1964年，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2年12月15日（第510(1982)号决议）。秘书长一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塞部队的编制和活动情形，这种报告通常在任务期限届满前分发，如岛上有特殊的事态发展也会分发这类报告。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经常报告已于1982年6月1日分发。（S/15149）。

随着1974年事态的发展，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他们继续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号、31/12号、32/15号、33/15号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了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1975年，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

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数次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1975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塞浦路斯两族的代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登克塔什先生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架构(参看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会谈,基普里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又于1979年6月22日停止。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参看A/35/385-S/14100)。自1980年9月16日以来,两族谈判人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在尼科西亚每星期会谈一次(参看A/35/659)。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提出一份载有对谈判进行状况所作“评价”的一些结果的文件,这份文件此后即用作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方法(参看A/36/702)。秘书长也亲自同双方联系,以便促进谈判的进程。秘书长于1982年4月4日,在罗马与基普里亚努总统进行会谈,又于1982年4月9日在日内瓦与登克塔什先生进行会谈。会谈结果,双方同意每星期举行两次会议,以加速两族会谈的进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⁶⁹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6/461号决定)。

⁶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702);
- (b) 第36/46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6/PV.105。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大会一届高层特别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论坛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审评结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1980年代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内，以求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32/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的持久谈判，内容将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决定由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担任上述谈判的筹备委员会，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在内的最后报告（第34/178号决议）；并决定要求全体委员会将其审议有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等问题的建议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列入最后报告中（第34/139号决议）。

1980年8月25日至9月15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注意到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1/25）第18段。在这一段中，特设委员会通知大会说，除了三个代表团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示愿意接受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A/S-11/C.1/L.1/Rev.1），作为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议程进行全球谈判的程序结构；特别会议并决定把它所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有关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S-11/24号决定）。

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应委内瑞拉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243）。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请主席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协商，以便在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报告协商结果（第35/443号决定）。

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1981年9月14日的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商结果和情况发展的详细资料。应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向该届会议转递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切有关文件（第35/45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⁰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对本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6/461号决定），以使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协议，将在接获通知后随即开会审议（A/36/PV.104，英文本第17页）。

39.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0年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7994）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咨询专家协助下，就军备竞赛及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编制一件报告，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第266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A/8469/Rev.1）；建议应尽量普遍分发该报告，并应在未来裁军谈判中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并决定经常审查这个项目（第2831(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军备竞赛后果方面的研究（第3075(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更新上述的报告，其内容包括该报告的基本论题，同时考虑到他认为必须顾及的任何新发展（第346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A/32/88和Corr.1和Add.1）；决定将报告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并重申其经常审查这个项目的决定（第32/75号决议）。

⁷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6/837；

(b) 全体会议：A/36/PV.46, 47, 104和110。

大会1978年第十届特别会议请秘书长定期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93(c)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⁷¹请秘书长在他的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将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内各项基本主题充实新的内容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14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5/14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0.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A (XXV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B (XXVIII)号决议)。

⁷¹ 关于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有: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88/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IX.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5/68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5/754;
- (d) 第35/141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35/PV. 4-28和42;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5/SR. 55;
- (g) 全体会议: A/35/PV. 94。

秘书长根据第 3093A (XXVIII) 号决议，于 1974 年 8 月 2 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 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3093B (XXVIII)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9770）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 3254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165 和 Add. 1 和 2）；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 3463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222 和 Corr. 1）；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 3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94 和 Add. 1）；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 3463 (XXX) 和 31/8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 32/85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S-10/6 和 Corr. 1 和 Add. 1），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备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实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²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支出自行克制，并请裁军

⁷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353和Corr. 2及Add. 1和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1；
- (c) 第36/82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6/PV. 3-44、52和53；
- (e) 全体会议：A/36/PV. 3-33和91。

审议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第36/82A号决议）；强调需要增加汇报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量众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应使用汇报表格，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其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汇报；请秘书长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收集和汇编各国依照汇报表格报出的军事支出数据，作为联合国定期统计服务的一个构成部分，并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第36/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42号补编（A/37/42）；
- (b) 秘书长依照第36/8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⁷³于1976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⁴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不预发本项目的文件。

⁷⁴ 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有: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42;
- (b) 第36/83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6/PV.3-26, 42和44;
- (d) 全体会议: A/36/PV.91。

4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⁷⁵ 该项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不包括地下的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60号、第34/73号决议和第35/145A号决议）（另请参看项目43）。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⁷⁶ 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有：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第27号补编（A/36/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4；
- (c) 第36/8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3-26、39和42；
- (e) 全体会议：A/36/PV.91。

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支持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开始阶段设立一个开始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第36/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会收到以第27号补编（A/37/27）印发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43. 大会第36/8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在不受关于其他裁军措施的协议的约束下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42）。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又请该委员会对此一条约进行谈判时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最迟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前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提交大会；并决定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⁷上，除其他事项外，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并竭尽全力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它们及时就谈判情况编制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决定将一个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36/8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6/27）印发。

4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

⁷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6/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5；
- (c) 第36/8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3-26和41；
- (e) 全体会议：A/36/PV.91。

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并依从这项宣言；并敦促所有国家不得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参看项目55）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项目（第3471(XXX), 31/69和32/81等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A/34/674和Add.1和2）；呼吁所有可以提供一切有关情报的会员国将此种情报递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

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76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 1979 年 9 月 22 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A/35/402 和 Corr.1），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尽量广为宣传；又请他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活动，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46 A 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 35/146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⁸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A/36/430），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表示遗憾；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和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⁷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3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6；
- (c) 第 36/86A 和 B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A/C.1/36/PV.3-26 和 41；
- (e) 全体会议：A/36/PV.9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A/36/86 A号决议）；再次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非统组织为保持非洲为无核武器区而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和请秘书长向非统组织提供为实现《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6/8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86 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4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1974年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庄严地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和Add.1-4）和大会（A/10221和Add.1和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与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1/71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

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起的作用（第 S-10/2 号决议，第 63(d)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 33/64、34/77 和 35/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⁷⁹请秘书长将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36/87 A 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36/87 B 号决议）。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 3265A (XXIX) 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

⁷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7；
- (b) 决议草案：A/36/L.53；
- (c) 第 36/87 A 和 B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4 - 44；
- (e) 全体会议：A/36/PV.91。

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2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和35/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⁰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⁸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0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8；
- (c) 第36/8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10-44；
- (e) 全体会议：A/36/PV.91。

4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决议(见S/C.3/32/Rev.1和Rev.1/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B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号决议,第77段)。

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6A和B号、34/79号和35/1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¹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

⁸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6/27);

助下，加强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36/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7/27）分发。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 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 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9；
- (c) 第36/8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和40。
- (e) 全体会议：A/36/PV.91。

荐委派新成员（第34/80B号决议），大会主席后于1980年6月10日和7月30日以信函（A/34/854和Add. 1）通知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推荐，他已委派了12个新成员。大会主席又以1981年3月5日信函（A/35/800）通知秘书长，他委派了一名新成员。委员会现在由下列46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XXXI），3468（XXX），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根据所作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²，除其他事项外，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强调其决定，即于科伦坡召开会议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又强调其决定，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请委员会于1982年再召开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若干届会议，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的一次会议；并请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6/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印度洋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9号（A/37/29）分发。

⁸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36/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3；

49.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8491)，而列入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极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 (第 2833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 35 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2930 (XXVII) 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 1972 年 12 月 20 日的信 (A/8990) 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 2930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他决定指派下列 31 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普遍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d) 第 36/90 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6/PV. 8, 10, 12, 14-26, 34-37 和 44；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67；

(g) 全体会议：A/36/PV. 91。

派定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在1973年4月26日至9月14日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秘书长在1973年10月17日提出一项说明(A/9228)，将第2930(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由以下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見，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69(XXX)号和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第32/89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和

Corr. 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第S-10/2号决议,第122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9号,第34/81和第35/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³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或可决定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以后,尽早在就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必要先决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并请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8号(A/37/28)印发。

⁸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8号(A/36/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4。
- (d) 第36/91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和44;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67。
- (g) 全体会议:A/36/PV.91。

5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⁸⁴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该届大会为接续第502（VI）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组成（同上，第118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4项决议。这些决议是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第33/71A号决议），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第33/71B号决议），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第33/71C号决议），裁军周

⁸⁴ 本项目的措词是否会有改动，须视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可能就本项目作出的决定而定。

(第 33/71D 号决议),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第 33/71E 号决议),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33/71F 号决议),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第 33/71G 号决议), 裁军谈判和裁军机构(第 33/71H 号决议), 裁军和发展(第 33/71I 号决议),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第 33/71J 号决议),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第 33/71K 号决议),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第 33/71L 号决议),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第 33/71M 号决议)和裁军新哲学(第 33/71N 号决议)。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于 1982 年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又决定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33/71H 号决议, 第三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13 项决议和一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是关于: 裁军和国际安全(第 34/83A 号决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第 34/83B 号决议),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34/83C 号决议), 联合国裁军研究方案(第 34/83D 号决议),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第 34/83E 号决议),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第 34/83F 号决议),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第 34/83G 号决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 34/83H 号决议), 裁军周(第 34/83I 号决议),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第 34/83J 号决议),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第 34/83K 号决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34/83L 号决议),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第 34/83M 号决议)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研究(第 34/42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11 项决议和两个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是关于: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35/47 号决议以及第 35/417 号和 35/430 号决定),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第 35/152A 号决议),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第 35/152D 号决议),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35/152E号决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35/152F号决议), 《最后文件》第125段(第35/152G号决议),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第35/152H号决议),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第35/152I号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第35/152J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⁵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3项决议。在题为“联合国

⁸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号27号(A/36/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6/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A/36/356和Corr. 1;
 - (二) 世界裁军宣传运动: A/36/458;
 - (三) 裁军周: A/36/568和Add. 1;
 -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A/36/606;
 - (五)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A/36/654;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52;
- (e) 第36/92A至M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 1/36/PV. 3-26、38、40-42和44。
- (g) 全体会议: A/36/PV. 91。

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执行该方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1982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该方案自1979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6/92A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36/42）；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请它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第36/92B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A/36/458）中的内容，并称赞其结论；请所有会员国将其对研究报告的建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92C号决议）。

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呼吁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34/88号决议的《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并积极采行其中所载概念；呼吁各会员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本着全面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促进裁军谈判迅速进展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呼吁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使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即将开始的新谈判或特定裁军协议的达成受到妨碍、复杂化或无法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积极运用上述《宣言》；并呼吁各会员国在裁军周内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第36/92D号决议）。

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A/36/27, 第85段); 促请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 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 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确定的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 如同《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为第一步, 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 除此以外, 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 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92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第六项决议中, 大会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 于其1982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同时, 为了达到这项目的, 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务, 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请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又请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 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 为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请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 以便提交委员会, 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以便如上所述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6/92号决议)。

在题为“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第七项决议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

外，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36/356 和 Corr. 1）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将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播；请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编制报告节略本的安排，以便向广大公众散发；并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第 36/92 G 号决议）。

在题为“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普遍加入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40 段——的重要性；请担任各该协定保存国的会员国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期间将有关各该协定现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为大会每届常会编制一份各该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览表，以便大会能于其认为适当时处理各该协定现况的问题（第 36/92 H 号决议）。

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再次宣布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促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考虑到各国有关此一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审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此一主题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问题（第 36/92 I 号决议）。

在题为“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请各会员国将其有关这个主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联合国主办此一世界性运动的最恰当形式和方法编写一份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第 36/92 J 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36/92K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的报告（A/36/654），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第36/92L号决议）。

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列优先次序，着手进行或重新展开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执行的行动；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委员会，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并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36/92M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7/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7/42）；
- (c) 秘书长按照第S-10/2号决议第98段，第33/71D号决议和第36/92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55）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个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1977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1979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针对这个问题,在197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A/Conf. 95/8);并赞同会议主张从1980年9月15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完成谈判工作(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A/CONF. 98/15);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⁶敦促尚未照办的国家尽最大的努力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够生效并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大会并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召开会议,审议对《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提出的修

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存放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36/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9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白报告。

52.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⁸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文件

- (a) 会议的最后报告 A/36/40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3；
- (c) 第36/9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和39；
- (e) 全体会议：A/36/PV.9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大会的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⁷除其他外，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

请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且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核国家所可能作出的关于加强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第36/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37/27）印发。

⁸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6/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4；
- (c) 第36/9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 31和39；
- (e) 全体会议：A/36/PV.91。

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⁸⁸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议定一项共同办法，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建议加紧

⁸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6/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5；
- (c) 第36/9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 35和44；
- (e) 全体会议：A/36/PV.91

努力，寻求共同办法或准则，并进一步研究其他各种办法，特别是委员会1981年会议所审议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并建议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议定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36/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36/27）印发。

5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5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A/7575/Rev. 1-S/9292/Rev. 1）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⁸⁹，凡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特别会议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3/59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 A号决议）：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 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情报，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4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⁰除其它事项外，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到一切现有提

⁸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⁹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6/27）；

(b) 秘书长的报告：A/36/613；

案和今后倡议，高度优先地就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A和B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13），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96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7/27）；
- (b) 秘书长根据第36/96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5.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

- (续)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4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902；
 - (e) 第36/96/A至C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3-26；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68；
 - (h) 全体会议：A/36/PV.91。

“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A/4218)。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并获得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密切注意〔第1722(XVI)号决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于1969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成员共26国〔第2602B(XXIV)号决议〕，1974年扩大到31个成员国〔第3261B(XXIX)号决议〕，1978年又改组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A/4879)；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号决议〕。

在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¹，1968年的《不扩散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3184A至C(XXVIII)号，3261A至G(XXIX)号和3484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 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完成。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其目的在于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4/87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36A至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²在本项目下一共通过了12项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第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1段所载规定，设立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其进行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同意专家小组应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上述会议之后，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可能转交给它的结论，并如有必要，考虑到该委员会198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1981年会议的报告第21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审议情况，继续其工作；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6/97A号决议）。

⁹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5/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6/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A/36/343和Add.1；
 - (二) 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A/36/392；
 - (三) 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A/36/474和Corr.1；
 - (四)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A/36/597；
 - (五) 裁军和国际安全：A/36/612；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6；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2；
- (f) 第36/97，A至K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6/PV.3-26, 38, 39, 41-44和53；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52, 68；
- (i) 全体会议：A/36/PV.91。

大会在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第二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A/36/27)中所载特别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开始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其届时再行决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继续就拟订该条约而进行谈判。

大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三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个目标的行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从其1982年届会一开始起，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请该委员会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步骤；还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97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第四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附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研究政府专家小组根据大会第34/87E号决议而编制的研究报告(A/36/392)；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研究该研究报告；请所有会员国于1982年3月31日以前将其对此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将此项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大会在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第五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从事

在其他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97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六项决议中，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A/36/474 和 Corr.1）；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决定将该报告提请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 36/97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第七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的第八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载有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的意见的报告（A/36/343 和 Add.1）；请秘书长将其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A/35/416）和载有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特别会议审议其中内容和任何可能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第 36/97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第九项决议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尚未获批准；促请《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性武器条约》签署后所开始的进程应予继续和巩固；深信各签署国将继续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进程目标和宗旨的行为；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进行谈判，以期就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重要质量限制达成协议；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 1981 年 9 月 23 日美国国务卿黑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发表的联合声明，已于 1981

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展开关于核武器的谈判，并深信这一谈判将有助于增加稳定和国际安全；强调双方需要自始至终地铭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第36/97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审查”的第十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报告（A/36/27）的有关各部分，其中陈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和不同的意见；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得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继续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工作（第36/97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执行大会第35/156J号决议，从而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产生效能，并进而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裁军谈判；认为必要的是：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朝向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必要措施，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险（第36/97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的第十二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这份报告（A/36/597）；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97L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37/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37/42)。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伊拉克的请求 (A/34/142) 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第 34/8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研究编写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A/35/458) (第 35/15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³除了别的以外，对秘书长的报告 (A/36/431) 表示赞赏；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各方同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一切形式的合作；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军事方面的核活动并在适当时就提出报告 (第 36/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秘书长按照第 36/98 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⁹³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3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7；
- (c) 第 36/98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6/PV. 3-44, 52 和 53；
- (e) 全体会议：A/36/PV. 91。

57.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⁹⁴。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7/27）分发。

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项目46（《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过程中，敦促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⁹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增列项目的请求：A/36/19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58；
- (c) 第36/9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3-18, 20-26, 29, 30, 33, 35和39；
- (e) 全体会议：A/36/PV.9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⁵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6/376和Add. 1),并除了别的以外,请尚未将其对加强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提出补充意见;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分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36/101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后,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为了确保充分遵守这些规定而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重申了

⁹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6/376和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6/760;
- (c) 第36/10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36/PV. 45-51;
- (e) 全体会议: A/36/PV. 91.

《宣言》的各项原则(第280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和34/10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就为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和安理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政府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决议(第31/91、32/153、33/74、34/101和35/1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宣言》除其它事项外，请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分关于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3/73号决议，该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第33/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见项目58)(第34/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⁶除其它事项外，对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焦点和世界危机日益恶化，诉诸武力的事件更加频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越来越多，而深表关切；再次重申《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有效性，构成各国不

⁹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386和Add. 1-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6/761和Corr. 1；
- (c) 第36/102至36/10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6/PV. 45-51；
- (e) 全体会议：A/36/PV. 91。

论其大小、地理位置、发展水平或政治、经济、社会或思想体系发展它们之间关系的稳固基础；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就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竞赛的问题，开始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谈判，并毫不延迟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开始就复苏世界经济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全面审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其执行大会第 35 / 158 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请安理会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执行上文的各项规定，以及检查所有现行的办法和提出旨在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的新办法，并探讨安理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遇特殊情况举行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在防止可能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将安理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区域转变为一个和平合作区；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合作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 / 102 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核准了《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并请秘书长将《宣言》尽量向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及其他适当机关广为散发（第 36 / 103 号决议）；郑重请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努力；重申它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的和国家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协同行动，以便为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和需要作出实质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6 / 10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37/2)；
- (b) 第 36 / 102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6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游离辐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0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游离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 1)和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比较简短的进度报告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⁷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6/439)，赞

⁹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6/439；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629；
- (c) 第36/14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4和5；
- (e) 全体会议：A/36/PV.42。

扬科学委员会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的职责；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的持续并且日增的合作；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其中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游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打算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散播其工作成果；对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赞同科学委员会再度请求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进一步有关数据，而可大为帮助委员会编写其下次提交大会的主要报告（第36/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5号（A/37/45）印发。

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A/8089）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1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⁹⁸除其他事项外，确定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地形及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构成对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有关条款的公然违反；决定以色列的这种违反行为是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严重障碍，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立即遵行本决议时审议这种情况；请秘书长至迟在1981年11月23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36/15号决议）；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第36/147A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严重地阻挠了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因此都没有法律的效力；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第36/147B号决议）；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谴责以色列

⁹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57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85-S/14350、A/36/588、A/36/706-S/14762、A/36/853、A/36/854；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632 和 Add.1 及 Add.1/Corr.1（仅有英文本）；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10；
- (e) 第36/15 和 36/147A 至 G 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13、33 至 39 和 46；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66；
- (h) 全体会议：A/36/PV.42 和 100。

继续不断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强烈谴责以色列一系列影响阿拉伯居民及其在占领区的财产的政策和措施；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占领区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待遇；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7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恢复他们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47D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而且构成对国际法的公约违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7E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会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要求以色列撤销这些行动和措施，包括撤销关闭比尔泽特、伯利恒、和纳贾赫等大学的命令；并请秘书长在1981年年底以前，提出报告（A/36/147F号决议）。对占领国以色列至今未能逮捕和起诉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市长未遂犯，深表关切；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迟于1981年12月31日提出报告（第36/147G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根据第36/147C号决议第12段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的各个报告；

- (1) 根据第 36/15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36/706-S/14762；
- (2) 根据第 36/147C 号决议第 14(d)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 (3) 根据第 36/147D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37/162；
- (4) 根据第 36/147E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5) 根据第 36/147F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36/853；
- (6) 根据第 36/147G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A/36/854。

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1)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2) 会议的报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第一次于 1958 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 1348(XIII) 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A(XIV) 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 28 个(第 1721E(XVI) 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 37 个(第 3182(XXVIII) 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 47 个(第 32/196B 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 53 个(第 35/16 号决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利用卫星遥测地球资源和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驱动等四方面的事务。

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 53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 (XVIII) 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 (A/36/20)；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 (A/36/46)；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657 和 Corr. 1（只有英文本）；
- (d) 第 36/35 至 36/36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6/SR. 15-20；
- (f) 全体会议：A/36/PV. 63。

(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63）。大会该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并继续审议有无可能通过其工作组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国际法准则和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到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应优先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情况和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并且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第36/35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定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第33/16号、第34/67号和第35/15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名义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A/36/46）；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37/20）；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37/46）；
- (c) 会议的报告。

63. 制定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71)，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请求列入议程的信内附载了一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的国际公约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速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第2916(XXVII)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第291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业已讨论了这个问题；核可委员会在1974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根据第2916(XXVII)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318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见项目6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与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缔结一项或数项协定，并建议该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第323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进一步尝试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的工作；并且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这样的一组原则草案（第36/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37/20）印发。

6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尼日利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 2053(XX)、第 2220(XXI) 和第 2308(XX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 2451(XXIII) 和第 2576(XXI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 2670(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使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获得实质进展（第 2835(XXVI) 号、第 2965(XXVII) 号、第 3091(XXVIII) 号、第 3239(XXI) 号、第 3457(XXX) 号、第 31/105 号、第 32106 号、第 33/114 号、第 34/53 和 35/12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⁰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遭到的困难，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取得进展，并且注意到维持和平行

¹⁰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资料：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469；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690；
- (c) 第 36/37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 29-32；
- (e) 全体会议：A/36/PV. 63。

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469)；再次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并且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预期在这个项目之下将不会预先收到任何文件。

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第 212 (III) 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第 194 (I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工程处) (第 302 (IV) 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1967 年，工程处扩大职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 (第 2252 (ES-V)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 1984 年 6 月 30 日 (第 35/13 A 号决议)。

根据第 302(IV)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 302(IV) 号决议第 21 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筹供经费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 2656 (XXV) 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¹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八项决议。

¹⁰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资料：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36/13)；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36/615；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6/529；

(d)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补助金：A/36/385 和 Add. 1 和 2；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46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从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二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论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一概无效；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

¹⁰¹ (续)

- (二) 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36/558；
- (三) 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A/36/559；
- (四) 关于建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A/36/593；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818；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25；
- (g) 第36/146 A至H号决议和第36/431, 36/461和36/462号决定；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21至28；46、48和51；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73；
- (j) 全体会议：A/36/PV.100, 105和106。

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46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三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吁请有关政府就本决议的执行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6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1967年6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的第四项决议中重申其第35/13C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36/146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第五项决议中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第36/146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六项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笈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

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2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因为主任专员报告中已预测预算有赤字，紧急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36/146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建设性努力，探讨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耶路撒冷文理科大学的途径，以适应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并赞扬各东道国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负责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阻碍大会决议的实施，并移除它对在耶路撒冷设大学所树立的障碍；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关于在耶路撒冷设立大学的实际可行性研究；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6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八项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第32/90 F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

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感谢对大会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46H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十六届会议暂不宣布闭幕，直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于 1982 年 1 月底以前提出关于解决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2 年度预算赤字的途径和方法（第 36/431 号决定）。大会在 1982 年 3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在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以后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36/866）；立即促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对工程处的资产加以最有效率的使用，并要求联合检查组对工程处的组织、预算和业务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协助主任专员对工程处可动用的有限经费加以最有效的、最经济的使用；并请尚未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开始作出捐款，迄今捐款较少的各国政府今后慷慨捐献，特别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过去慷慨捐献的各国政府今后继续下去，并在可能时尽力增加捐款，请作出实物捐赠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或以现款代替，或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出售实物捐赠换取现款。

决定暂停审议该议程项目（第 36/46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 (A/37/13)；
- (b) 根据第36/146E号决议的要求，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 根据第36/146F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d) 根据第36/146A·B·C·G和H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e) 根据第36/462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检查组提出的报告。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A/35/242)。大会该届会议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长的难民潮，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谴责一切应对全世界的大批难民潮负主要责任、并因而引致人类苦难的压迫性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径，以及侵略、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请全体会员国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以及在第35届会议上就本项目发表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和他可能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其他意见，向大会第36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5/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582 和 Corr.1 和

¹⁰²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582 和 Corr.1 和 Add.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790；

Add. 1); 对于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示欢迎; 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 并且重申, 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 决定设立一个17人政府专家组, 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 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 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 每一提名国一般来说应负担其受任命的专家的费用; 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 并适当顾及上面所述权利, 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 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并应适当考虑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要求政府专家组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 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E/CN.4/1503), 以及委员会就该报告进行的审议; 要求尚未将其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请秘书长把收到的答复再汇编起来; 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36/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第36/148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在提交第36/148号决议第10段要求的政府专家组报告时所做的说明。
-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23;
 - (d) 第36/148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6/SR.40和43-45;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6/SR.73;
 - (g) 全体会议: A/36/PV.100.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 1975 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 1976—1977 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 3535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c)，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委员会；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新闻部门的政策和活动，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活动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15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但今后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41 名增加到 66 名，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

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A/34/21，附件三），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协商，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同新闻委员会协商后，进行一项关于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建议；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A/34/37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4/379/Add. 1）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请新闻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特别表示满意，请各会员国政府及其国内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结构的发展、特别是向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提供资金或技术支援；重申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关心新闻和传播问题的其他组织在业务上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大需要；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同促进不结盟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合作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新闻组织的合作；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执行新闻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改正目前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均衡的情况，并就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就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区域化计划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领域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

最后，大会主席宣布，他任命希腊为新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现在由下列6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³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36/530, 附件); 认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所通过的第1号决议是执行此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表示关心的公私企业, 帮助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扩充资源; 并请总干事就该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¹⁰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36/2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6/504;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A/36/530;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6/819;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24;
- (f) 第36/149A和B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6/SR. 6至12、14和48;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6/SR. 73;
- (i) 全体会议: A/36/PV. 100.

而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49A号决议）；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6/21）和建议；请委员会避免使其在这方面的活动同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相重叠，同时强调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间的密切合作日益重要；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公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请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加强该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新闻部工作人员现存的地域分配不均衡的情况得到改正，并向新闻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平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用西班牙文印刷新闻材料，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开发计划署的驻地办事处在西班牙语国家散发，并就上述工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一届实务会议提出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地区化计划，供委员会讨论，采取必要行动，建立无线电处的加勒比股，扩大非洲股，并考虑扩大无线电处的阿拉伯股，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使亚洲股能够用亚洲地区的其他主要语文进行有意义的节目，并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详细的报告；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新闻机构在新闻领域的合作；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在需要时加强各新闻中心的工作能力，并根据新闻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磋商的结果，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A/34/379）中的意见、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4/379/Add. 1）和联合检查组关于新闻活动领域的协调的报告（A/36/218），提出一份关于如何提高新闻中心的职能的研究报告；重申《发展论坛》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决定必须作为机构间项目继续出版这一期刊，请秘书长完成对其财务状况的审查，继续设法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此一刊物的长期财政支助，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9B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 (A/37/21)；
- (b) 秘书长按照第 36/149B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第 36/149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6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¹⁰⁴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执行在地中海和死海间建运河的计划；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阻止这项计划的执行；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以色列运河及其对约旦和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于 198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大会和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不要对这项计划的筹备和执行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协助，并促请各国的公司和各国际公司遵守此项规定 (第 36/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36/15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⁰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的请求：A/36/243；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81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26；
- (d) 第 36/150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PV. 49 和 5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73；
- (g) 全体会议：A/36/PV. 100。

69.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A/34/245）；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80）；又注意到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 784 (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⁵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预期第三十七届会议不会在本项目下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¹⁰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718；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813；
- (c) 第36/432号决定；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 47；
- (e) 全体会议：A/36/PV. 100。

7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A/32/243）。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¹⁰⁶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7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和第35/40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3号决定）。

预期第三十七届会议不会在本项目下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¹⁰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6/765；
- (b) 第36/433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6/SR.47。
- (d) 全体会议：A/36/PV.100。

7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1978年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为正式成员；并请筹备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和会议日历，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初稿，以期及时定稿，于1980年通过（第33/19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特别重申其以前的决定，即1980年的特别会议应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及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参看项目38）（第34/207号决议）。

1980年9月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案文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战略将于1981年1月1日生效执行（第S-11/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自198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35/56）。在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战略》中，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适当地协助执行国际发展战略，并寻求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新途径（第15段）；各国政府个别地和集体地保证履行它们在公正与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承担的义务，赞成战略的目标和目的，并坚决致力于在发展的所有各个部门采取一套连贯一致的、相互有关的和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第16段）。在这个《战略》中，大会又规定一个审查和评价过程，以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并把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而予以加强，因为这个工作将于联合国系统内在全球、部门和区域各级进行，在国家一级则由各该国政府进行（第169段）；要求大会在全球一级进行审查和评价工作。

在适当情况下由成员包括所有国家的一个机构予以协助，这个机构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在部门、区域和国家各级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决定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将由大会在1984年进行，并在那时决定以后的一次或若干次审查将在何时进行（第180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⁷注意到秘书长依照《战略》第110段要求就世界发展基金提出的报告（A/36/572）（第36/4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预期将无任何有关本分项目的会前文件。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于1972年5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承认，为了设立一个公正的秩序和稳定的世界，有必要拟订一个宪章，以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上的权利。该会议在第45(III)号决议内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从事拟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案文。

¹⁰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7(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57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2；
- (c) 第36/421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6/SR. 5, 6和45；
- (e) 全体会议：A/36/PV. 84。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扩大该工作组(第303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4/44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度的评价及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应采取的适当行动的报告(A/S-11/5和Corr.1和Add.1-3)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是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基础;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展开和成功结束全球谈判及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决定参照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谈判结果,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的规定,全面和深入地审查该《宪章》的执行情况(第35/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⁸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的一个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预期将无任何有关本分项目的会前文件。

¹⁰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b))的参考资料: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6/694/Add.1和2;
- (b) 第36/441号决定;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6/SR.5, 6和45。
- (d) 全体会议: A/36/PV.103。

(c) 贸易和发展: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66个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特别是将贸发理事会成员国增加到68国(第2904 A和B (XXV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会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 A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修改业经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将第二节第13段第二句里的“一次”两字改为“两次”(第34/3号决议),以便让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理事会目前由下列124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27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 现任秘书长贾马尼·科雷亚先生的任期将于1983年3月31日届满（第34/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成立一个高层次的政府专家小组，就当前的通货膨胀现象编写一份广泛而全面性的研究报告，并拟订向通货膨胀进行战斗的措施和减轻通货膨胀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所发生影响的政策的建议（第32/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过程的影响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TD/B/704）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并要求贸发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建议采取国际性政策措施，以便同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第33/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向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的国际政策措施，或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都没有采取坚决的决定，请贸发理事会讨论抑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种种措施，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供理事会审议，随后并交由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 34/19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TD/IPC/CF/CONF/24)于 1980 年 6 月 27 日获得通过，又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向该基金第二帐户提供自愿捐款的认捐额，并促请各国政府迅速完成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的程序，以期该协定能够尽早生效（第 35/60 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全面审查国际社会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35/6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⁰⁹欢迎加蓬政府提出关于在利伯维尔召开第六届贸发会议

¹⁰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资料：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36/15)；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订立一个国际劳工补偿办法：A/36/483；

(二)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A/36/538；

(c) 秘书长的说明：A/36/563；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3 和 Add. 3/Corr. 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33；

(f) 第 36/139 至第 36/145 和第 36/175 号决议和第 36/429 和第 36/430 号决定；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6/SR. 25, 31, 40, 42, 44, 45, 47 和 48；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57；

(i) 全体会议：A/36/PV. 100。

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决定于1983年5/6月召开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第36/142号决议）。加蓬代表团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2年3月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通知理事会，鉴于所需要其他设备的规模，时间及其他限制。加蓬政府非常遗憾无法充当会议的东道国。理事会于1982年5月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因收到了南斯拉夫政府正式的提议，建议大会于1983年5/6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会议，并在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第36/142号决议的规定，将关于会议的筹备情况告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53(XXIV)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7(XXII)号决议，该项决议授权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来审查衡量人力资源流动是否可行，并请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第36/141号决议）；并对签署和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方面的缓慢进展表示关切；决定如果该《协定》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仍未生效，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为达到该目标而取得的进展（第36/143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有意响应第34/197号决议，提供一份对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深入研究报告，以及理事会同意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份研究报告（第36/145号决议和第36/430号决定）；欢迎理事会第226(XXII)号决议，据此，理事会决定设置一会期委员会，对保护主义问题和体制上的调整进行年度审查；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演变问题的特设政府间高级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延期举行，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于1982年尽早召开该小组第二届会议，敦促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出席，并要求将该小组的报告连同理事会对报告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通过了航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见TD/B/855），其中载有一项要求召开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组会议的决议。政府间筹备组于1982年4月13日至29日举行会议，并建议理事会提议大会规定于1983年就船舶登记条件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第36/139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36/140号决议），技术反向转让（第36/141号决议），国际纺织品贸易办法（第36/144号决议）以及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36/175号决议），并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载有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概要对照表是决议草案的附件（第36/429号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3月8日至24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于1982年5月11日至18日举行了第二期会议。计划于6月28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第三期会议并于1982年9月6日至17日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5号（A/37/15）；
- (b) 秘书长依照第35/6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影响，依照第34/197号决议的规定提出；
 - (二) 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第36/14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
 - (三) 签署和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依照第36/143号决议的规定提出。
- (d) 工业化：
 -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1966年11月17日设立，作为大会

的一个机构（第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16a），作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机关，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过大会认可。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第33/312号决定）（参看项目17(i)）。

1975年第七届特别会议时，大会赞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第四章）并赞同该次大会采纳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

1979年4月联合国关于建立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工发组织《章程》（A/CONF.90/19），并于1979年4月8日起向各国开放签字。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于1980年1月21日至2月8日在新德里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联合国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报告（ID/CONF.4/22和Corr.1），其中包括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促进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第三次大会的后继活动（第35/66A号决议）；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35/6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⁰除了别的以外，请工发组织秘书处继续致力改善并进一步发展其关于工业重新部署的方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章程，以便该组织能于1982年改成一个新的专门机构；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提设立一个国际工业发展银行的建议，请执行主任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增加提供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又请执行主任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请理事会在其定于1982年5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执行作为定于1984年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从而制订议程和其他各项提案，并将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东道国（第36/182号决议第一部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执行情况的说明（A/36/466）；又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会）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接触，以期帮助达成十年的圆满成功，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的详尽综合报告（同上，第二部分）。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将瓦努阿图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A部分名单，并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伯利兹列入该附件C部分名单内（第36/181号决议）。

¹¹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d)）的参考资料：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36/16）；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46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29；
- (e) 第36/181和36/182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6/SR. 42和46；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76；
- (h) 全体会议：A/36/PV. 10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37/16)；
- (b)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依照第36/182号决议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9年8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81/16和Corr.1和2)和秘书长关于科技会议的报告(A/34/587和Add.1和2)，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A/CONF.81/16,第七章)；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委员会须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能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便咨询委员会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要求秘书长准备进行一项基础研究，调查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同时研究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效率的可能性。关于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应于1980年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则应于1981年提出，而政府间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则应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并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该系统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218号决议)。

大会第36届会议¹¹¹，除其它事项外，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第三届第一期和第三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36/37)，并核可上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的基本研究报告(A/36/240)，并请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的协助下，研究该报告第218至225段中各项建议，然后向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和估计费用，顾及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所确定的集中活动领域(第36/422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第34/218号决议，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自198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除其事项外，应当如下：该系统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分配充分资源；将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提出的具体明确行动提案来完成的业务计划，将成为系统的活动的总纲；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见A/CN.11/21，第一部分)，特别是注意到，按照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3段内载列的标准，1983—85年期间系统核心资源

¹¹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e))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6/3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24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27；
- (e) 第36/183和36/184号决议和第36/442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SR.5、6、46和47；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74；
- (h) 全体会议：A/36/PV.103。

的每年数额应当是2亿美元；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按照筹资系统财政资源的多少和业务的性质来确定体制安排；又决定此种体制安排应当在过渡年度，即1982年内达成协议；决定1982年应视为系统的过渡期间；请秘书长在1982年第一季内召开一个次认捐会议，并敦促所有国家慷慨捐输；决定在不妨碍有关系统的各项体制和财政长期安排的最后协议的情形下，临时基金的一般业务条款，包括资源，组织和管理等项在内，以及第34/218号决议附件内规定的程序，将在过渡期间仍然适用并应转用于系统；决定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应于1982年召开两届会议，并进一步决定应充分利用在召开这两届会议之前和在这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进行协商工作，以期保证使该小组的工作顺利完成；请小组制订其有关系统的体制、组织和财政安排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183号决议）；授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将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进一步增加到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提议的第5和第6段所列数额（第36/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7号（A/37/37）印发。

(f)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见E/CONF.65/20），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16(c)），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3348(XXIX)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1981年5月25日至29日在南斯拉夫诺维萨德召开的第七届会议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审议了世界粮食前景。会议的报

告 (A/36/19) 在特别强调非洲的情况下明确了具体的优先次序和有效实现战略目的和目标的综合国家和国际措施。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²，除其它事项外，对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七届部长会议 (A/36/19, 第一部分) 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执行给予真诚的关注；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1980年代的粮食前景严重恶化，表示关切；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长久性解决办法，取决于增加粮食自给自足，作为这些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改革内进行全面发展的一部分；重申国际社会为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所作的坚决承诺，促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其国家计划和目标实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呼吁在各种不同谈判场合采取紧急行动，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各项提案，减少和消除对农产品的贸易壁垒；促请各发达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调整其农业和制造业中需要保护以抵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那些经济部门；建议扩大普遍优惠制以便包括更多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重申粮食是各国政府竭力保障其人民应享有的一项普遍人权，并在此方面强调确信如下一般原则，即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粮食和农业生产，以便尽早增进国家和集体的自给自足；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技术援助和资本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努力；重申坚信应尽可能地以赠与方式或按最优惠条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粮食援助，捐助者应考虑支付有关的运输费用；满意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对粮食政策，包括粮食部门战略，采取了更为一体化的办法；注意到《粮食援助公约》的展期，并敦促现有的和新的捐助国迅速达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所规定的1000

¹¹²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g)) 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 (A/36/1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14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6；
- (d) 第 36/185 和 36/186 号决议和第 36/444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6/SR.25 和 45-47；
- (f) 全体会议：A/36/PV.103。

万吨谷物援助的最低指标；注意到为国际紧急粮食储备提供50万吨粮食的最低指标已于1981年达成；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进行审查1980年代粮食援助需要的决定，促请各发达国家、国际机构和能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增加对粮食部门的外来援助，采取紧急步骤，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供充足和合理的补充资金，完成对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协助它们在国家或区域两级的粮食生产方面达到自给自足；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审议一系列的可行措施，这些措施合并起来就构成确保国际市场稳定和世界粮食不断供应的世界粮食安全网，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可按合理的价格以及它们能承担的条件供应粮食，并就这些措施提出建议；敦促尽早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其中应包括实质性的经济条款以保障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利益，并确认须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规定；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在该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贷款业务中，把对谷物进口费用过量增加的补助与对出口收入下降的补助合并起来；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和补充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进行相互合作的各项方案的努力；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按照其工作方案和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支持有关各国政府要求的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会议，以促进粮食部门的经验交流；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动员和支持在消除饥饿的斗争方面的更大努力，继续审查和汇报各项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或拟议的步骤，并且继续作为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关于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粮食援助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政策所进行圆满协调和后续行动，给予通盘和持续的注意；敦促国际社会在采取粮食部门的多边措施时，要特别考虑到生产粮食和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利益（第36/185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问题的报告（A/36/149），并对执行第35/69号决议的成效不足，表示关切；促请所有非洲国家按照它们各国发展方案和优先次序，采取措施，大量增加各该国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增加粮食生产的努力，除其他办法外，应在优先和长期的

基础上，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强调国际援助不应只限于粮食援助和相应的附带援助，而且更重要的，还应该支持各国努力在受影响的地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作物和畜牧业的生产；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该区域特别是萨赫勒国家和苏丹—萨赫勒国家的粮食保障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金和粮食援助；吁请外国的机构和政府紧急考虑采取积极和灵活的作法，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并斟酌情况给予优惠待遇；认识到国际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洲调动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所起的作用，并请现有的和新的捐助国增加所需的资源，以满足非洲在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建议在粮农组织的全面协调下，并在国际社会积极的资金和技术支援下，紧急地执行控制非洲动物锥体虫病和相关发展方案；敦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加强它们在非洲的活动；又敦促国际社会援助非洲区域的国家至1985年时达到一些特定目标；又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充其培训计划，以提高各国拟订、执行、监督和评价农业发展项目的的能力；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举行联合会议，以期审查执行大会第35/69和36/186号决议的可能办法；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和机构协商，就非洲国家在达到其粮食目标方面遇到的问题提出报告，估计达到这些目标所需要外部资源的数量就联合国系统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需调度的技术和资金数量提出报告，并为如何吸引其他资金提出建议，并就联合国系统内将负责执行决议的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面向行动的计划提出报告（第36/186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粮食和农业”的决议草案（第36/444号决定）转交大会第37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37/19）；
- (b) 根据第36/186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发展和加强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计划（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使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良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几种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而展开的其他活动的情形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79/13）；赞同其中所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决定把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通盘政府间审查工作托付给开发计划署全体参加国代表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由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按照第33/189号决议提交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4/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A/35/39和Corr.1）；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高级别会议的组织程序安排召开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³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6/39）；促请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执行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定于1983年举行第十三届会议以前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大会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和增编，以后作为补编第3号（A/37/3/Rev.1）印发；

¹¹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h））的参考资料：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36/3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7/；
- (c) 第36/44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25和35；
- (e) 全体会议：A/36/PV.64。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6号
(E / 1982 / 16)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它能够根据大会第3172 (XXVIII) 和3343 (XXIX) 号决议，以更全面和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且能更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因此，特设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第3362 (S - VII) 号决议第七节) 。

特设委员会曾于1977年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A / 32 / 34 和 Corr. 1 和 Add. 1) 。大会在那届会议上，表示赞同经订正的委员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结论和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关的改组措施 (第32 / 197号决议) ；第32 / 197号决议的附件列出了这些措施，涉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支助服务等。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及时完成第32 / 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57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综合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33 / 202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五项决议和两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讨论第32 / 197号决议附件八节中七节的执行情况。大会这些决议和决定中，

同意就其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工作安排方面采取某些新办法（第34/212号决议）；将关于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453号决定）；请秘书长加紧规划并实施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协助对区域委员会的作用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206号决议）；决定就改组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请经社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第34/213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关于改组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等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第34/451号决定）；请经社理事会就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联系的程序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第32/197号决议中有关机构间协调的规定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第34/214号决议）；请秘书长立即执行第33/202号决议中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他辅助服务的职责的规定，并为此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报告，包括组织图表（第34/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重申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第33/202号决议中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规定；请秘书长实行现行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措施，以便充分体现设想中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对于联合国各厅处和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一份调整后的订正组职表；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确保总干事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有效的领导和执行全面协调工作上所作的种种努力，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第32/197和第32/202号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原则，审议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在切实执行上述职务时所涉及的问题（第35/203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重新审议关于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并请大会主席安排休会期间的协商，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该草案（第35/439号决定）；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81年全体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大会关于改组的有关决议对它们的任务和

职责的影响，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备大会采取行动（第 35/440 号决定）。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91（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表示赞同依照秘书长的构想，订出秘书处一级关于规划、制订方案、编制预算、评价等政策性问题的协商办法；请联合国检查组按照第 35/203 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关于研究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对秘书处的影响的工作计划；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应编写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重新审议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职责调整问题（第 35/2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⁴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6/477）及其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A/36/419/Add.1）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于第三十七届会议，参照经社理事

¹¹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i））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1) 第 35/20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6/477；

(2) 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关于规划、方案拟定、编制预算和评价的第四节的执行情况：A/36/577；

(b) 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间关系的报告：

(1) 联检组的报告：A/36/419；

(2) 秘书长的意见：A/36/419/Add.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8；

(d) 第 36/187 号决议和第 36/445 和第 36/446 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46 和 47。

(f) 全体会议：A/36/PV.103。

会讨论的情况，继续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的关系问题，以便继续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并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在第 32/197 号决议的通盘范围内，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82 年的下一届会议和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进一步意见（第 36/187 号决议），继续讨论结构改组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问题。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通过理事会将其第 35/439 号决议所附决议草案（关于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全文递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理事会在它审议理事会重振问题时对这项决议草案加以审议；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它的建议（第 36/445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关于今后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安排的说明（第 36/446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 34/21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i)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 48/14/Rev. 1）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A/8783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 16 (b)），其职务载于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依照第一节第 3 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本身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

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现任执行主任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的任期到 198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35/319 号决定）。

大会并在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权力和政策指导之下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和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事项（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5 4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合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186 号决议）。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是，执行主任的报告不够作为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根据，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磋商，编写一份专门论述执行第 34/18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但不对共有自然资源的鉴定或定义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理事会递交大会（第 9/19^B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⁵在这个分项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它们是关于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36/188号决议),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6/189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6/190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6/191号决议);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6/192号决议)。关于提交报告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国家协商,设法解决战争残余物质的问题,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

¹¹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j))的参考资料:

- (a) 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A/36/141;
 - (2) 战争残余物的问题: A/36/531;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 A/36/142;
 - (2)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36/144;
 - (3) 海洋污染: A/36/233, A/36/452;
 - (4)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A/36/567;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6/694/Add.9;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22;
- (f) 第36/188至第36/192号决议;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6/SR.25, 28, 31, 35, 44和46;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73;
- (i) 全体会议: A/36/PV.103。

的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188 号决议）；决定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的会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89 号决议）；请理事会继续通过经社理事会就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6/19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秘书长认为切实可行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其他经费筹集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关于取得经费的方法，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征求各会员国就设立一个独立公司为沙漠化防治项目筹集经费的意见，并查明各国政府是否有意参加筹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 (A/37/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 36/188 号决议的要求）；
 - (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 36/191 号决议的要求）；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关于环境的公约和议定书（第 3436(XXX) 号决议的要求）；
 - (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 32/172 号决议的要求）；
 - (3)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第 34/186 号决议的要求）；
 - (4)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 36/190 号决议的要求）。

(j)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在于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见A/CONF.70/15和Corr.1)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目前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由下列58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198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由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能够提出有关的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1978年10月12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⁶ 决定在原则上指定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有一项了解，即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内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准则；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提案，提出在“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计划，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该项提案，就举行“国际年”的组织事项，包括可以得到多少自愿捐款，提出一份报告，于1982年内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对“国际年”表示适当的支持（第36/71号决议）；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6/8）；欢迎委员会题为“关于一项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第4/1号决议；并促请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第36/72A号决议）；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请该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第36/72/B号决议）；感谢迄今已对该中心各项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再度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如果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

¹¹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k)）的参考资料：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36/8）；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260和Add. 1-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1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13；
- (e) 第36/71、36/72A至C和36/73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11-20、25、28、31、35、39和40；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52；
- (h) 全体会议：A/36/PV.84。

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第36/720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A/36/260和Add. 1-3）；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并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73号决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82年4月26日至5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37/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第36/71号决议要求的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报告；

(二) 第36/73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k)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妇女在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各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议（第35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1/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织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而着重发展的研究报告，要集中注意力于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盘发展，以及促进此项政策的方法；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33/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未能提出大会第33/220号决议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促请尚未照办的联合国机构立即向秘书长提交第33/200

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将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82），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34/204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该段载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中所负的任务；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的详尽大纲，但要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的有关会议的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¹⁷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的报告（A/36/590）；强调有必要就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进行一项多部门和跨学科的调查；建议这项调查应分析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¹¹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L)）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参与农村发展中所起的作用：A/36/475；
- (二)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A/36/590；
- (三)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和技术”的决议2的执行情况：A/36/591；

(b) 秘书长的说明：A/36/470；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11；

(d) 第36/74号决议和第36/422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28, 41, 42和44；

(f) 全体会议：A/36/PV.84。

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重要发展课题方面妇女所负的任务，要特别注意贸易、农业、工业、能源、货币与资金、科学与技术等部门；又建议这项调查的分析范围应包括：当前妇女作为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在每一部门所负的任务，对妇女参与发展所得利益的评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负任务的方法与途径和这项改善对实现全盘发展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秘书长在编写调查报告时，充分注意到每个区域妇女所面对的问题及其需要，以及妇女对实现自力更生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所作的贡献；促请秘书长在调查报告内附载一份概要，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目前和未来任务两方面，分析各重要发展课题间的相互关系，以便为今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提供基础；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机构密切协作和通力合作来编写这份调查报告，并取得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各国在这方面具有专长的机构所提供的协助；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编写这项调查报告的进度报告（第36/74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其他报告（第36/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36/74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1) 对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指出，对个别地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进行研究，对保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报告（第3508(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附件所载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E/5937和Corr.1, E/5937/Add.1和Add.1/Corr.1和2, E/5937/Add.2 -- 4和Add.4/Corr.1）；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0(LXIII)号决议，其中建议根据已在进行的区域研究工作，开始准备编制关于直到2000年为

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要特别着重直到1990年为止的这段期间和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第32/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进度报告(E/1978/71)(第33/43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长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考虑到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编写截至2000年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经济前景的可能梗概和方法的看法,特别强调截至1990年这段期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第34/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就世界经济发展全面社会及经济前景的编制的提出的报告(A/35/345),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5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进行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工作(第35/4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一份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经济前景报告的进度说明(A/36/576)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究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第1981/200号决定;并决定将大会第34/57号决议第7段中关于审查执行该决议进度的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第36/4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34/57号决议和第36/423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200号决定中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A/37/211)。

¹¹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m))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6/57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6/694/Add. 11;
- (c) 第36/423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6/SR. 28, 41, 42 和 44;
- (e) 全体会议: A/36/PV. 84.

(m) 联合国特别基金

联合国特别基金是根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第十节所规定的特别计划成立的。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并通过了基金条款(第 3356(XXIX)号决议,第 1 段)。

条款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并全面协调这种援助。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大会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基金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委派,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授权理事会在 1976 年召开联合国特别基金认捐会议,并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第 3460(XXX)号决议)。

在任命执行主任以前,秘书长将联合国特别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的职务交托给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付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暂时中止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活动,因为基金捐款的情况仍然不佳,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改善,使基金无法执行其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主要任务;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执行基金理事会的任务(第 33/43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的情报(A/33/514),其中表示他还没有提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请大会认可(第 33/320号决定)。大会又决定没有必要选举理事会的理事国(第 33/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审议工作范围内，继续执行理事会的职务（第34/4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¹⁹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随后审议这个问题以前，继续在其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这个项目的范围内执行理事会的职务（第36/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预期不会在本项目下收到任何会前文件。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2) 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按照各国政府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该会议；决定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报告（第34/190号决议）。

¹¹⁹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n)的参考资料：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11；

(b) 第36/424号决定；

(c)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28、41、42和44；

(d) 全体会议：A/36/PV.84。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会议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能源会议的结果（第35/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⁰赞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CONF. 100/11，第一章，A节）；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有关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最后安排；并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依照筹备委员会的形式成立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临时委员会，在1982年上半年举行唯一的一次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决定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决定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讨论的项目必须包括提出具体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关于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筹集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办法等的具体建议，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体制措施采取最后决定时，参照长期需要以及临时委员会或会就这些问题提出的任何意见，审查秘书处支助安排；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91段的规定，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3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6/47）（第36/447号决定）。

¹²⁰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1（o））的参考资料：

-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7号（A/36/4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65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1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30；
- (e) 第36/193号决议和第36/447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44-46；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76；
- (h) 全体会议：A/36/PV.1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订于1982年6月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会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7号(A/37/47)；
 - (b) 秘书长根据第36/19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o) 《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并指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可正式参加；并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4/203号决议)。

1980年9月间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要求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这个会议取得成功，以便这个会议，除别的以外，按照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最后拟定、通过和开始执行《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监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1979—1981年的紧急行动纲领》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度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S-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35/45；第二部分，附件一)；决定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以及《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年)》的执行进度(第35/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¹，除其它事项外，赞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对法国政府和人民为会议所提供的东道国服务表示感谢；呼吁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和其他一切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而具体步骤来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极为严重的社会经济情况，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立即和特别的照顾，以及大规模和继续不断的支持，以便能够按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中所说的，履行它们的承诺，从而大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重申虽然国际支援措施极为重要，但最不发达国家对自己的全盘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这些国家所实行的国内政策对其发展努力的成功将极为重要；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出足够的特别款项，以便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所需额外资源，使它们在1980年代头五年从事更深入的规

¹²¹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D)的参考资料：

-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36/4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监督和执行情况：A/36/660；
 - (二)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36/68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4/Add. 1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28；
- (e) 第36/194号决议和第36/448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44-46；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73；
- (h) 全体会议：A/36/PV.103。

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制订工作，为此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规定，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以维持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动力，并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以期加速增长率和改革它们的经济结构；并决定1985年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进行中期审查，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可能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全面审查，并在十年的后五年适当修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决定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参加援助协商小组或其它安排的邀请作出正面答复，这一小组和其他安排将由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0至116段倡议所制定的作为经常审查和执行该《纲领》的一个办法，并建议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举行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应尽快召开，最好是在1983年底以前；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切实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又决定确保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所获得的资源，足可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从事审查、监督和执行该《纲领》的工作；请秘书长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下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为此目的保留和有效使用以前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每一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中心系统；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6/45）（第36/448号决定）。

大 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194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7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33/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A/35/224和Corr. 1，附件）；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制订具体措施建议，以减少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使行政、财政、预算、人事和规划方面的程序达到最大程度的划一和协调，并改进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程序；请秘书长委托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又请总干事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上面要求的建议以及他自己的建议（第35/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除其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A/36/478和

¹²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6/3/Rev. 1）；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
- (c)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8号》（E/1981/48）；
- (d)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36/478和Corr. 1；

Corr. 1, 附件) 总干事认为可以取得更大进展的领域; 深表关切, 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对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基金和方案所作的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 在许多情形下达不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既定目标, 这种情况对于有关组织有没有能力维持其业务方案的水平, 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减让性协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所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它们的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 迅速和大幅度地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 请所有国家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它们为响应该项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已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同时要考虑到各有关政府机构的既定目标; 决定定期审查和评价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 并为此目的, 请总干事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以及他的意见和建议; 深表关切在促使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更稳定的财政基础方面进展太慢, 促请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认捐时表明它们在数年期间内可能捐输的款额; 再度促请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审议如何在日益可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调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1/16 号决定第 4 段 (E/1981/61/Rev. 1,

(e) 附有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政策评论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36/478 和 Corr. 1;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6/812;

(g) 第 36/195 至 36/202 号决议和第 36/449 号决定;

(h)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6/SR.3, 6 和 33-46;

(i) 全体会议: A/36/PV.103.

附件 1)，其中促请署长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把尽量减低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作为一般指导原则，以期增加可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要求的资源所占的比例；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要铭记着理事会第 81/28 号决定（同上）；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采取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1 段所要求的行动；请秘书长和这些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提供关于这些理事机关所采取的行動的资料，并请总干事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列这些资料和他自己的建议；又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 18 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34/213 号决议第 6 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充分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请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按照 1981 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报告中分别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以及载列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方案和其他支助费用的资料（第 36/199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期间，大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报告（A/36/101 和 Corr. 1）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所作的评论（A/36/101/Add. 1）（第 36/449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附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第 35/81 号和 36/19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37国增至48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现任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命将于1983年12月31日任满（第34/311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项决定所载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从事一项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的研究，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第33/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继续努力，对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达成按照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订立的1977-1981年发展周期的目标（第34/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的作用的报告(DP/443)；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适当地注意该报告第四、五两章所载的建议；以便对各项建议的执行作出贡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现有可能条件下作出必要的安排，定期散发关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各国在训练本国合格人员和增进他们在本国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事先规划对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因此对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

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重新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发计划署为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欢迎理事会第 81/3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 1983 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 36/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 I—III 部分）将作为补编第 3 号（A/37/3 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第 35/80 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 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 1521 (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 2186 (XXI) 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 2321 (XXII) 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第 3122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 3249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推延至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并为此目的，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并决定在这期间，基金仍然按照大会第 2321 (XXII)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办法继续执行其原来任务（第 34/42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的问题；决定在这段期间，基金将继续采取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 (XXII)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工作（第 35/42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理事会第 81/2 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 1981 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见项目 71 (o)）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 1980 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A/36/3/Rev. 1，第二十九章）；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 36/19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 I—II I 部分，将以补编第 3 号（A/37/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由秘书长负责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行政工作；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1974年开始展开基金的业务（第316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回顾到由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和分析循环基金的活动，决定请工作组审查如何提高循环基金的工作效率，同时全面审查基金的职司、体制安排、资金筹措和偿付制度（第34/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DP/477和Corr. 1）以及理事会第80/29号决定（第35/42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迫切促请各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以便使基金能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更适当地履行其任务（第198/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1/61/Rev. 1），该报告载有关于政府专家工作小组审查循环基金报告的第1981/24号决定（第36/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1967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权力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基金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性原则；请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¹⁵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4/10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A/35/442）（第35/421号决定）。随后，在1980年11月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届常会上，人口活动基金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对基金1982-1985年期间的总方案进行审查和重新评估，并将此结果报可给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确认了基金应集中支持的优先考虑领域；重申目前应优先考虑的国家暂时不变（第8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1/161/Rev.1）及其中所载之决定（第36/200号决议）。大会同

届会议还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了联合国人口奖《规章》，《规章》指出人口奖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人们在与人口有关领域里积极努力，提高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以促进解决人口问题，每年将由秘书长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人口奖的资金来源为人口奖信托基金的投资收入。基金由会员国专门为人口奖捐款构成，由基金总干事代表秘书长进行管理（第36/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同时了解到对该方案的工作质量将无不利影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协调员的职御将改为“执行协调员”，以便更好地反映这个职位目前的职责（第35/4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一千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再次呼吁给特别自愿基金以更大的财政支持；请执行协调员设法保证增加资源并就此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第331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补偿它们的额外运输和过境费用，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商后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第350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章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第31/177号决议）。

按照第31/177号决议所附的《基金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参阅议程项目16(e））。理事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第32/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1980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内评价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情况（第34/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它们对基金所持的态度，并认真考虑让发展中内陆国家代表成为基金理事会的成员；并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供资机构在198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范围内慷慨捐助基金；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主管协商，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作为临时的安排（第35/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除其他外，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第36/195号决议），还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略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36/200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基金执行主任的说明（A/36/816）中所载的情况（第36/3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1946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1953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这个机构，不过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自1956年以来一直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有成员30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1982年4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第1982/111号决定）决定在不影响其它机构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扩大执行局的成员名额，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但须服从下列条件：

- (a) 非洲国家九名；
- (b) 亚洲国家九名；
- (c) 东欧国家四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六名；
- (e) 西欧和其它国家十二名；

(f) 另外一名以下列顺序在五个区域性集团里轮流：

- (一) 非洲国家；
- (二) 拉丁美洲国家；
- (三) 亚洲国家；
- (四) 西欧和其它国家；
- (五) 东欧国家；

(g) 在不影响已当选国的任期的基础上，上述四十一个名额任期三年，期满成员国可以再次当选；请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选出执行局的新增成员国（第36/244号决议）。

1982年5月6日经社理事会选举结果，执行局成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乍得、*** 智利、*** 中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印度、**意大利、*** 象牙海岸、**日本、***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尼泊尔、***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巴拿马、*** 索马里、***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1983年7月31日任满。

** 1984年7月31日任满。

*** 1985年7月31日任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干事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任命。现任执行干事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自1980年1月起任职迄今。

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在日益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协商之下，协助它们规划和拟订

各种儿童服务；为这些服务提供用品和设备，而且日益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购置这些东西；它又提供工作人员训练资金，这些训练主要是在当地国家进行。

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大会那届会议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第31/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重申了执行局为了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制订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特别是基金会着眼于实地和行动的态度和维持较低的方案行政费用、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迟延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第36/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该方案依照1961年的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质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是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不断地续办下去，但是该项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方案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原有成员24国，经改组为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参阅项目71(f)）；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1981年10月19日至29日，委员会在罗马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30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15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15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 丹麦、**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匈牙利、**印度、* 爱尔兰、* 日本、*** 莱索托、* 马里、***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索马里、***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该方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的行政组办理；该组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干事为首长，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干事詹姆斯·查尔斯·英格拉姆先生，自1982年4月1日起任职至今。

粮食方案的资源主要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献的，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方案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该方案有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赠”。

除方案这些资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订定1983和1984两年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2亿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1982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36/202号决议)。

根据第36/202号决议的要求，世界粮食方案认捐会议于1982年3月2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和途径，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技术性意见提供给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号决议)。

194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性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准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方式是提供专家，并协助取得和装置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第200(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设置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容许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2(IX)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第304(IV)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看项目72(b)）（第2029(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将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各职务集中在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里办理：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这项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和支助训练机构（同上，附件，第61(c)段）；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同上，第61(d)段）。同时还协议：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方法上的关系，将若干研究工作交给该单独的单位负责（同上，第61(f)段）。

按照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78年3月23日，设立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ST/SGB/162）。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源是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基金提供的资金。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² 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有关部分，但未就本项目通过任何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第一至三部分），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7/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73.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1条的规定，设立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增进联合国实现其主要目标的效能，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秘书长于1965年11月间颁布了训研所规程（E/4200，附件一），并先后于1967年3月和1973年6月加以修正。训研所的职务见规程第2条。

按照规程第3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4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商同董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戴维森·尼科尔先生，他自1972年9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³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欢迎训研所把工作着重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方面，并促请训研所继续集中力量在这些方面；责成执行主任继续使训研所的活动合理化；又欢迎训研所根据大会第35/53B号决议迄今采取的一些步骤，以提高其效率，降低费用和增加资源；促请尚未捐献的各国向训研所作出捐献，并呼吁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献水平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提高自愿捐款数额，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第36/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训研所执行主任关于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4号（A/37/14）印发。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第2691（XXV）号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¹²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1（a））的参考资料：

-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6/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3/Add. 1；
- (c) 第36/7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6, 8-12, 18, 24, 26和42；
- (e) 全体会议：A/36/PV.8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 (A/9149/Add. 2) (第3081 (XXVIII) 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3和第4条, 大学的理事会应有28名理事, 负责校务。24名委任的理事的任期是六年,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应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理事会现任理事如下:

委任的理事:

昂姑。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马来西亚) **

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夫人 (菲律宾) *

丹尼尔。贝科先生 (加纳) **

伊利斯。博尔丁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

帕韦尔。博齐克先生 (波兰) *

卡洛斯。查加斯先生 (巴西) *

威尔伯特。库马利贾。查古拉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萨蒂施。钱德拉先生 (印度) **

让。库隆先生 (法国) *

瓦利。夏尔。迪亚拉斯苏巴先生 (象牙海岸) **

沙姆斯。瓦基勒先生 (埃及) *

丹尼斯。欧文先生 (圭亚那) **

安德烈。路易。若尔穆特先生 (比利时) **

赖穆特。约希姆森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卡尔帕吉先生 (斯里兰卡) **

约翰。肯德鲁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卡尔。埃里克。克努森先生（瑞典）* *
费利佩。麦克格雷戈尔神父（秘鲁）*
阿卜杜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约旦）*
马卢。瓦。卡伦加先生（扎伊尔）*
斋藤静夫先生（日本）* *
英内斯。韦斯勒杰。塔纳斯科维奇夫人（南斯拉夫）*
维克托。乌尔基迪先生（墨西哥）* *
斯蒂芬。韦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 1983年5月2日任满。

** 1986年5月2日任满。

校长

索埃贾莫科先生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联合国训研所执行主任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3和第5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大学校长。现任校长索埃贾莫科先生的任期至1985年8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⁴对联合国大学根据大学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表示普遍同意的五个主题开展其活动表示欢迎；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六年期中期展望开展工作的决定；对中期展望使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学术界和学术机构有机会在各个级别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表示欢迎；注意到大学扩大其方案和活动范围，以促进对影响到全人类的世界性的高级研究和训练，并确保在全球更有效地传播知识，需要更大量的资源才能实行，并决定鼓励各方作出努力，促进人们对大学这种扩大范围的工作的了解，从而有助于从各种来源，包括从非政府组织，获得更多的经费支持；恳切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给予特别注意，并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输，另外（或）向大学捐助业务经费，以便使大学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全球性任务（第36/45号决议）。

大学理事会于1981年6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于1981年11月21日至25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将于1982年6月21日至25日在东京举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1号(A/37/31)印发。

74.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1972年3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适当常设

¹²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1(b)）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6/3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693；

(c) 第36/45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6/SR.4, 8-12, 18, 19, 23, 24, 27和28；

(e) 全体会议：A/36/PV.64。

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中心点。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为了加强该办事处，后来又成立了信托基金，并在基金内开设了两个新的分帐户，为防灾和备灾提供额外的紧急救灾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第3243(XXIX)号、第3440(XXX)号和第3532(XXX)号决议）。信托基金的期限已展延到1983年12月31日（第35/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⁵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第36/224号决议）；重申大会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能；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救灾活动和其它灾害情况中就其各自主管领域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对情况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决定在容易受灾的国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召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即时行动，以提供援助；决定凡需要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时，秘书长或其代表救灾协调专员应同负责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进行特别协商，以便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以及在国际一级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

¹²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2(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259；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联检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意见：A/36/73和Add. 1；
 - (二) 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A/36/636；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737/Add. 1；
- (d) 第36/224号和第36/22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6/SR. 44、47和48；
- (f) 全体会议：A/35/PV. 103。

事处，指定一个领导机构和在国家一级指定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第36/225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第36/225号决议规定了领导机构的任务（参看ACC/1982/DEC-1-12）（第198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 (b) 秘书长根据第36/22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援助赤道几内亚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该国的人道主义和重建的需要（第34/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从秘书长的报告（A/36/283）中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紧急重申其要求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请经济及社会

¹²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2（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援助中非共和国：A/36/183；
- (二) 援助乍得A/36/261, A/36/739；
- (三) 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36/262；
- (四) 援助几内亚比绍：A/36/263；
- (五) 援助博茨瓦纳：A/36/264-S/14491；

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的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

- ¹²⁶ (续) (六) 援助佛得角：A/36/265；
(七) 援助莱索托：A/36/266-S/14497；
(八) 援助莫桑比克：A/36/267-S/14627；
(九) 援助科摩罗：A/36/268 和 Corr. 1；
(十) 援助贝宁：A/36/269；
(十一) 援助赞比亚：A/36/270-S/14673 和 Corr. 1；
(十二) 援助津巴布韦：A/36/271 和 Corr. 1；
(十三)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A/36/272 和 Corr. 1；
(十四) 援助圣卢西亚：A/36/273 和 Corr. 1；
(十五) 援助乌干达遭受旱灾的地区：A/36/274；
(十六) 援助索马里遭受旱灾的地区：A/36/275；
(十七) 援助吉布提遭受旱灾的地区：A/36/276；
(十八) 援助苏丹遭受旱灾的地区：A/36/277；
(十九) 援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36/278；
(二十) 援助格林纳达：A/36/279 和 Corr. 1；
(二十一) 援助尼加拉瓜：A/36/280；
(二十二) 援助吉布提：A/36/281；
(二十三) 援助多米尼加：A/36/282；
(二十四) 援助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元和发展：A/36/283；
(二十五) 援助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汤加、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A/36/599；
(二十六) 援助肯尼亚遭受旱灾的地区：A/36/712 和 Corr. 1；

织和计划署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促请所有组织在即将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以便该国政府能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使该委员会能够按照现行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随时审查该国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黎巴嫩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有关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援助努力;并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第33/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协助评价、拟订和分期运用援助,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请秘书长按照第33/146号决

¹⁶ (续)(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6/73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95;

(d) 修正案: A/36/L. 57;

(e) 第36/204至36/223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6/SR. 36, 37, 39-44, 47和48;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6/SR. 66;

(h) 全体会议: A/36/PV. 103.

议作出努力；又请秘书长就所获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3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呼吁各国政府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0/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5/99, A/35/381和Corr.1和2），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提供的或已承担的援助；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推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其他单位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并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6/272和Corr.1），对秘书长为调动对黎巴嫩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请秘书长向常驻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又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0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中非共和国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中非共和国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随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A/36/183）；紧急重申其对国际社会的呼吁，请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促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请秘书长在粮食、卫生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继续努力调动资源，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36/20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利比里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1/115），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在大会的发言（A/35/PV.13，A/36/PV.16），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其长期需要；请联合国和其它组织、计划署和机构紧急审

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及必要设备；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有准则，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资料；以便研究可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按照现有准则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政府就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并向国际社会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情况，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0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贝宁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应贝宁的请求审议了这个问题（A/35/538-S/14219）。大会同次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4（1977）号、第405（1977）号和第419（1977）号决议，特别是第419（1977）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由于遭受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回顾秘书长向理事会所提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S-12873），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执行增加它们目前和未来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并在同该国政府磋商后，拟订一个国际援助

方案，以应付该国特殊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需要，调动资源，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36/269）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估价和建议；紧急重申它的呼吁，请全体会员国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促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协助贝宁政府应付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设备；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0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局势表示深切关注；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建立为发展所需要的基本设施；请秘书长为该国调动国际援助，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6号、第33/125号、第34/131号和第35/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别的以外，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报告（A/36/262）；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使得该国政府可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

注意，以便委员会根据现用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根据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条件；并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随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告知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乍得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乍得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和过去十三年武装冲突为乍得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及对其经济及社会基本设施造成严重损害，深表关切，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机构对乍得慷慨地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第34/1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5/9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61），再次呼吁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紧急援助；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于1982年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促请各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理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佛得角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深为关切佛得角严重的经济情况，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援助该国政府，使它能够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并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该国的发展需要，而且继续审查这一事项（第3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9、33/127、34/119号和35/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6/265），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表10，其中载有一些尚未获得资金的项目；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援助科摩罗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且随时注意情况发展（第3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2号、33/123号第34/127号和第35/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6/268和Corr. 1），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向科摩罗提供和增加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促请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时，充分考虑到科摩罗对于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领域的项目所给予的优先地位；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援助尼加拉瓜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尼加拉瓜严重的经济情况及其人民生活条件的严重恶化，深表关切，赞同1979年9月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通过的对尼加拉瓜给予援助的决议；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内规定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内，将所获得的成果随时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3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5/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A/36/280），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并增加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建议尼加拉瓜在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以前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赞比亚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援助赞比亚的决议，并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E/1978/114/Rev.1, A/33/343），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呼吁国际社会向赞比亚提供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随时审查这个事项，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4/128号和第35/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秘书长报告（A/36/270-S/14673和Corr.1）附件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赞比亚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的援助；呼吁向该国提供更多的援助；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这些方案；请秘书长继续调动援助，经常审查赞比亚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莫桑比克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莫桑比克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援，并且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第3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5号、第33/126号、第34/129号和第35/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了别的以外，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呼吁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A/36/267-S/14627）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1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吉布提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应付因遭迁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紧急情况；并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援助，随时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32号、第34/124号和第35/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6/281），其中附有他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完全赞同视察团的估计和建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旱灾灾民立即需要的援助，以及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标准，审议吉布提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条件；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

济上的特殊困难；请国际社会向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随时审查该国情况，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吉布提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6/2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几内亚比绍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表示深切关怀，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来而形成的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发展需要，并且继续检查这个情况（第32/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24、第34/121和第35/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36/263）；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该报告内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粮食援助需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经常审查该国的情况，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1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乌干达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过去八年期间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财产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以及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赞成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慷慨响应这些呼吁；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请秘书长为一项援助乌干达特别方案调动资源和进行协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6/599），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的需要同该国政府协商，并将该视察团的报告提交国际社会；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向乌干达提供应急援助；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慷慨响应1979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莱索托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要求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的呼吁，紧急向莱索托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计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要的资源，并且经常审查莱索托的局势（第 32/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3/128、第 34/130 和第 35/9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36/266-S/14497）中对莱索托情况的估计；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方案；要求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注意到 1979 年 11 月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 1980 年 10 月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和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问题，并就为将这些移民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2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6/21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冈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深切关注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的广泛破坏和对其基本设施造成的严重损害，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和遭受旱灾，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

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加强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联合国各机构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2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促请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确定必要的安排，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的努力；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经常性现象来处理的政策，并为有关国家因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而受影响的人民调动国际援助；又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一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第35/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

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列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A/36/274至A/36/277和A/36/712和Corr. 1）之中；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帮助六国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第36/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2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博茨瓦纳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认识到博茨瓦纳因抵抗南罗德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将现有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的经费转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特殊经济困难；要求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计划署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并且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第32/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30号、第34/125号和第35/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审查了并且赞同秘书长报告（A/36/264-S/14491）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注意到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请国际社会依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吁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6/22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援助津巴布韦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60(197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14121)，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注意执行该报告指明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⁶除其它事项外，赞同秘书长的报告(A/36/271和 Corr. 1)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强调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不断前进的工作，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请联合国各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资源，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安排及时审查在筹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36/2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6/22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054(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并请他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兴

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第31/180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59号、第33/133号、第34/16号和第35/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⁷除其它事项外，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双边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51号决议第5段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对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计划范围内所要求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2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2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²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2(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208和Add.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6/737；
- (c) 第36/203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6/SR. 36, 37, 39—44, 47和48；
- (e) 全体会议：A/36/PV. 103。

75. 给予南部非洲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各国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1864（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了上述问题（第3383（XXX）、31/33和33/23号等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²⁸感谢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7），其中载有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公司和其他组织的订正的临时总名单；吁请订正报告中提到和列举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请秘书长将订正报告送交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35/32号决议）。

¹²⁸ 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588；
- (b)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5/SR.6-23, 26和32-34；
- (c) 第35/32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5/PV.6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和三十二至三十五届会议审查了这一项目(第3(XXX)、6(XXXII)、7(XXXIII)、6(XXXIV)和9(XXXV)号等决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要求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增补上述名单(第11(XXXV)号决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此项目(第8(XXXV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又在其各届会议审议了此项目(第1(XXX)、2(XXXIII)和6(XXXIV)号等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E/CN.4/Sud.2/469和Corr.1和Add.1)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补该名单以供年度审查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请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三名成员小组审查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订正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核准了第1982/12号决议(第1982/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

7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

执行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1973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始其各种活动(第29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1973年12月10日开始,并通过了《行动十年方案》(第305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223(XXIX)号、第3377(XXX)号、第31/77号和第32/10号决议）。

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所规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促请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的活动（第33/98号决议）；批准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33/262, 第三节）（第33/99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把彻底实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列为优先事项；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着手评价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第33/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并通过了四年活动计划，以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34/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开始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第35/3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授权其主席同各区域集团进行磋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一个由23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第1981/1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²⁹ 除了别的事项之外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 实现《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及其他团结团体, 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 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并要求所有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 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 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 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为标准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第36/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筹备小组委员会于1982年3月15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筹备小组委员会建议(E/1982/26, 第76段): 行动十年方案内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安排的讨论会应当在世界会议之前举行以便能够把其结果提供与会者, 因此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于1982年8月2日至13日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该讨论会(第1982/1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¹²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1)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教育活动和大众传播活动

(2)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A/36/51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6/621;

(c) 第36/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6/SR.4-14, 18, 20和22;

(e) 全体会议: A/36/PV.42。

77.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1977年，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第32/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并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一份有关青年年的综合报告（第3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23个会员国组成；请秘书长拟订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方案草案；并请秘书长在1980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151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主席于1980年5月告知秘书长（A/34/855,第2段），由于各区域集团在席位分配上意见不一致，使他未能任命咨询委员会的23个成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咨询委员会应由秘书长在1980年6月17日的说明(A/34/855)中开列的24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并清楚地了解这不应作为今后建立类似机构的先例（第35/318号决定）。结果，咨询委员会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同各专门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协商拟订筹备和庆祝“青年年”的方案草案；并请他在1981-1985年期间召开三届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它可根据秘书长拟订的方案草案制订有关青年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供大会审议；并进一步请他于1981年初召开第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35/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⁰除其他事项外，认可秘书长的报告（A/36/215，附件）所载的，经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同时念及在今后几年内应当继续审查和修订该方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及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36/28号决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第36/29号决议）。

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1982年6月14日至23日在维也纳召开。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28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

¹³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215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37 和 Corr.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75；
- (d) 第36/28 和 36/29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6/SR. 15-17, 19 和 21-29；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39；
- (g) 全体会议：A/36/PV. 57。

78.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是根据第 2215 (XXI)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大会在 197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 1974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议（第 2771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中。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残废者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第 31/82 号决议），（另见项目 89）；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和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第 31/83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31/8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¹³¹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557 和 Add. 1-3）》，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并且有助于讨论各主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请秘书长每三年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份报告；并又请秘书长在咨询事务方案范围内，参照经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主办

¹³¹ 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资料：

- (a) 《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557 和 Add. 1-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V.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4/781;
- (c) 第 34/152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4/SR.47-50, 61 和 67;
- (e) 全体会议: A/34/PV.105.

一个国际讨论会，比较各会员国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集体谈判、工人参加管理和自行管理方面所执行的政策、设立的机构和取得的经验，并在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讨论会的成果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该项目（第34/152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其他定期报告可能未列载的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第34/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一九八一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 (b) 秘书长根据第34/15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八（A/CONF. 32/41，第三章）。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后一届会议审查实施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2588B(XX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中，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44、34/44和35/35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²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招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军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境内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被剥夺；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连续不断的轰炸，这些行为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规定；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紧援助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第36/9号决议）；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涉，侵略和占领；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侵略、干涉或占领而造成的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予以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本议题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9和36/1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¹³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03和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22；
- (c) 第36/9和36/1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4-14, 18-20和22；
- (e) 全体会议：A/36/PV.42。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18名委员组成:

让-玛丽·阿皮奥先生(上沃尔特)**

欧亨尼奥·卡洛斯·何塞·阿兰布鲁先生(阿根廷)*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佩德罗·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巴拿马)*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法国)*

西尔沃·戴维塔克先生(南斯拉夫)*

季米特里奥斯·埃弗里耶尼斯先生(希腊)**

阿卜杜拉·穆奈姆·古奈姆先生(埃及)**

何塞·英格勒斯先生(菲律宾)*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奥地利)*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格列别·鲍里索维奇·斯塔柳申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舒艾布·乌思曼·约拉赫先生(尼日利亚)**

* 1984年1月19日任满。

** 1986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对该《公约》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³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6/18)；赞扬委员会更加注意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内及消除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及其他一切领土内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做法的问题；再次请各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与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社会经济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歧视；赞扬委员会对于公约缔约国为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向种族歧视受害人提供求助程序所采取的步骤给予适当注意；并赞扬委员会注意移民工人受歧视的问题，并请《公约》缔约国充分保护这些工人的各种权利；请《公约》缔约国，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及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重申严重关切某些《公约》缔约国，由于它们不能控制的

¹³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36/1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6/453；
 -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6/454 和 Add. 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23；
- (d) 第36/11号至第36/13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4-14、18、20和22；
- (f) 全体会议：A/36/PV.42。

原因，无法在其领土的某些部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计划参与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工作；请委员会，除了进行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以外，探讨是否可能还为会议进行关于配合第2条第2款的规定，第五条“辰”款的执行情况的研
究(36/1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18号(A/37/18)号印发。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17条所述各国尽快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 (XX)号决议)。应这项请求，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出报告。

该《公约》于1966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截至1982年6月1日止，已有1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6/453)；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再度申明其信念，认为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以便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目标；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审议作出《公约》第14条所述声明的可能性；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6/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段的规定，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至1982年6月1日止，已有6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³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A/36/454和Add.1）；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已提出第二份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出报告的国家尽快提出报告；再次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不再迟延；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关于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三国小组拟定的指导方针（E/CN.4/1286，附件）；又呼吁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审议三国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1358第四节和E/CN.4/1417第四节），并将其意见和评论提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执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任务，并请该委员会加强努力，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定期编制一份累集的清单，列出被认为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要求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同定期编制上述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合作所展开的宣传《公约》重要性的积极运动；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全体《公约》

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新闻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并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 3380(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 36/13 号决议）。

三国小组于 1982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 10 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若干结论和建议，并就其各项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E/CN.4/1507）。

1982 年 2 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三国小组的报告，并决定三国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 1982/10 号决议）。

依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 31/80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的代表为三国小组的成员（第 1982/10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通渠道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根据第 34/16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261, A/34/199, A/35/503）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以供大会采纳通过（第 35/1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3a}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见项目77)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的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7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促请各会员国在成人教育方面努力发展各种运动和体育活动；建议在拟订各种方案时，特别注意到提倡本地的体育和运动训练方式，改良其他的运动方式以适合本地情况尤其是利用本地器材、并且要注意减少费用和基本设施的需要，以期尽可能让广大人群都能参加运动(第36/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2.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并于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得到审议(第2842(XXVI)、第3137(XXVIII)、第32/131和第32/132号决议)。

^{13a}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A/36/135；
 - (二)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A/36/409；
 - (三) 联合国与青年的交流渠道：A/36/427；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35；
- (c) 第36/16和第36/1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15—17, 19和21—29；
- (e) 全体会议：A/36/PV.49。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见项目83)(第3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81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⁵除其他事项外,请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请秘书长将所收到的会员国关于这一请求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的情况,包括由信托基金承担资金的项目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将对此请求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秘书长的报告:

- (a) 按照第36/20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规定一个“老年人日”的报告;
- (b) 按照第36/20号决议第6段和第8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和老龄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¹³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6/7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6/638;
- (c) 第36/2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6/SR.15—19和21—29;
- (e) 全体会议: A/36/PV.49。

8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请求（见项目80）而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就宣布老龄问题国际年是否有用以及就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是否可取两事，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于上述两项建议的反应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提出适当建议（第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经与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后决定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130和Add. 1），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提案，并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一个由不超过23个会员国组成的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各个地区集团协商后决定；请秘书长于1981年内尽早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又请秘书长同成员国协商，及时拟订一份国际行动计划草案，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吁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工作；请各区域委员会召开区域会议，促进国家和区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并请世界大会在可能情况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第1980/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2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的个人和人口的老龄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慷慨自愿提供捐助；请会员国考虑设立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并按照秘书长方案所列的方针，以符合本国的文化、风俗和传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并决定将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该世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理事会在其第1980/26号决议中建议设立的老齡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内，以便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第35/129号决议）。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现由如下22个会员国组成：

贝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亚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⁶ 欢迎奥地利政府愿意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决定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又决定应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召开之前，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以便就大会首日将要处理的所有程序性和组织性事项达成协议（第36/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¹³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4）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72；
- (b) 秘书长的说明：A/36/35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3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76；
- (e) 第36/30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6/SR.15-17, 和 21-2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39；
- (h) 全体会议：A/36/PV.57。

8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尽可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但无论如何不能迟于第二十届会议（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第302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单一宣言》草案（第3267(XXIX)号决议）。

自从1974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在这些届会期间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该工作组至1978年，已通过了标题和序言的案文。

大会从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33/106、34/43和35/12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案文（第20(XXXVII)号决议，附件）。

198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审议上述《宣言》草案，以期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并庄严宣布这一《宣言》（第198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⁷ 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决定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36/4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各有关部分(A/37/3, (第一至三部分)), 该文件随后将作为第3号补编(A/37/3)印发。

8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人权问题(A/CONF.32/41, 第三章, 第XI号决议)。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国际人权会议第XI号决议所指的研究(第2450(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到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2721(XXV)、3026(XXVII)、3150(XXVIII)、3268(XXIX)和338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与人权的问题时特别注意大会第3384(XXX)号决议中宣布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第31/128号决议)。

¹³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6/684;
- (b) 第36/55号决议和第36/412号决定;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6/SR.27-37和43;
- (d) 全体会议: A/36/PV.73.

1977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第10A(XXXIII)号决议），并进一步指示小组委员会根据《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各项条款审查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第10B(XXXIII)号决议）。

1980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指派了两名特别报告员，一名负责编写关于确定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将人加以拘禁是否有充分理由的程序的指导方针，以及保护精神失常的人的原则（第11(XXXIII)号决议），另一名负责研究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化人事档案的指导方针（第12(X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⁸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6/429和Add.1和2）；强调所有国家执行上述《宣言》所载各项条款和原则以期在科学技术取得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请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5/130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第36/56A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制订各种有关保护以精神不健全而遭拘禁的人的指导方针的问题（第36/56B号决议）；并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利用现有的资料编印一份小册子，概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450(XXII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写并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研究报告的各项要点，印成联合国各种工作语文本（第36/413号决定）。

¹³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29和Add.1和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61；
- (c) 第36/56A和B号决议及第36/413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6/SR.27-38；
- (e) 全体会议：A/36/PV.73；

1982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就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确保工作权利和发展权利一事进行一项研究；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上述研究报告（第1982/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有关保护以精神不健康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士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和附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第1982/6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贯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为贯彻天赋的生命权利，进行一项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有害后果的研究，并将该报告提交给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有关裁军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注意本决议（第198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面前将有根据第35/130 A和第36/56A号决议要求而编制的报告。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从各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这项公约草案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中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以便可能时，在该届会议中缔订一个公约，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20(XXX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8和1978/40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使公约草案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通过（第33/16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

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旨在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 A、B (XXXV)、36 (XXXVI) 和 20 (X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³⁹ 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对完成公约草案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第36/57号决议）。

1982年3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做出的重大进展，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把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做为最高优先，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拟订工作，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给大会；并请理事会为此目的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第1982/39号决议）。

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决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第1982/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A/37/3（第一至三部分）），这份报告将做为补编第3号（A/37/3）印发。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

¹³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62；
- (b)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27-38；
- (c) 第36/5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6/PV.73。

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
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他们都应具有高尚品德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32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内瑞拉）**
- 穆罕默德·阿杜里先生（伊拉克）**
-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突尼斯）*
-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塞内加尔）*
- 费利克斯·埃玛科拉先生（奥地利）**
-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弗拉德米尔·汉加先生（罗马尼亚）**
- 莱昂特·埃多西亚·奥特格拉先生（尼加拉瓜）**
- 德扬·扬恰先生（南斯拉夫）*
- 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 瓦利德·塞德先生（约旦）*
- 沃尔特·瑟马·塔诺波尔斯基先生（加拿大）**
-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⁰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36/40)，并对委员会继续以严肃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表示满意；感谢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一事上与委员会合作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请曾收到人权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提出报告的周期问题(同上，附件五)以及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同上，附件六)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采纳的一般建议(同上，附件七)；请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赞赏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

¹⁴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36/40)；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A/36/441和Add. 1、2；
 -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A/36/455；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63；
- (d) 第36/58和第36/5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27-38；
- (f) 全体会议：A/36/PV.73。

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构（第36/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这份报告将做为补编第40号（A/37/40）印发。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决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

截至1982年6月1日止，有7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7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2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和第1978/10号决定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E/1979/64）。在1979年第一届常会上，经社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会期工作组所建议的工作方法（第1979/4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1980/60），并注意到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迂某些困难，决定在1981年组织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为了协助理事会审查其第1978/10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工作组的未来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1981年的组织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审查在组织会议上未能完成，审查工作1981年的会期工作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的组织会议上仍按其现有安排组成，并在第一届常会开始时展开工作（第1980/2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1981/64），核可工作组关于审议其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建议，并决定将这些建议同理事会第1979/43号决议所列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结合起来；（第1981/158号决定）；又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第1981/16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⁰赞扬已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上述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两项公约以及《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第36/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58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1981年7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如何对其文件进行宣传问题以后，正式要求把委员会的文件装订成年度合订本印发（参看CCPR/C/SR.31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⁰请秘书长考虑如何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印发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5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d)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题为“旨在最后废除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A/C.3/35/L.75）；决定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考虑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将决议草案的案文送请各国政府发表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3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441和Add.1、2），并请各会员国提出有关上述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第36/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5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b) 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第345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第31/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公约草案（第32/6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从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即开始拟订公约草案。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经社理事会的批准，自1979年以来已授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拟订公约草案；该工作组在每届委员会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认为有必要授权该工作组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会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全体会员国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和处罚的单方宣言以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此种单方宣言通知大会（第32/64号决议）。

1979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总干事题为《医疗道德守则的发展》的报告，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拟订的题为“与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方面所发挥作用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的一项原则草案；并决定核可该报告所载的原则，并请总干事将该报告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守则草案分送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此问题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16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报告(A/35/372 和 Add. 1—3)，请秘书长再次请求那些尚未对秘书长早先的说明作出反应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组织，就《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订正报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其下届会议中审议准则草案，以便向大会提出准则草案供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35/179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订正报告(A/36/140 和 Add. 1 和 2)，深信通过一项《医疗道德准则》是在人权领域逐步制订国际准则的一个重要步骤，建议大会采取措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准则草案的最后案文决定下来(第 1981/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¹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紧急事项，

¹⁴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A/36/140 和 Add. 1—4；

(二)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方宣言：A/36/426 和 Add. 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685；

(c) 第 36/60 和 36/61 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27—38；

(e) 全体会议：A/36/PV.73。

完成草拟一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60号决议）。1982年3月，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列为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反对酷刑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第1982/44号决议）。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草拟工作（第1982/3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所作的评论（A/36/140和Add.1—4）；请秘书长将载于该决议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第36/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秘书长的报告：

- (a) 会员国反对酷刑的单方宣言，按照第32/6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按照第36/6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8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第31/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32/13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成员由15人增至23人（33/170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说(见 A/33/550 号文件), 她已任命了下列 23 个国家为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A/34/158 和 Corr.1), 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行动计划; 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第 34/154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同意将《国际残废人年》的英文名称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应特别注意让残废人本人和他们的组织参与有关国际残废人年的各项活动及其后续行动;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人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且鉴于其重要性, 建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以纪念这一国际年; 以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², 除其它事项外, 对于为实现国际残废人年目标而订

¹⁴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6/471 和 Add.1—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6/76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71;
- (d) 第 36/77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6/SR.56、63、66 和 6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SR.63;
- (g) 全体会议: A/36/PV.89。

立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会员国，表示满意；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活动；敦促各会员国尽力巩固和加强国际残废人年的成果，以确保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并斟酌情况考虑继续维持为国际残废人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再次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国际残废人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根据本国的经验，考虑订立伤残领域的国家长期行动方案；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请咨询委员会研究能否为残废人制定一种自由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便利残废人国际旅行；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国际残废人年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完成《世界行动纲领》；又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们确保在关于残废人的活动上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并请各区域委员会优先制订和执行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区域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继续执行这类方案；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其关于残废人的方案，以维持国际残废人年带来的推动力；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6/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6/7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转交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

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关于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
- (c) 援助非洲难民：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和第32/68号决议）。大会第32/68号决议决定至迟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1983年12月31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按照规程第13段的规定，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大会选出。目前的高级专员保罗·哈特林先生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第32/314号决定）（见项目16(g)）。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³，除其他事项外，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履行保护和协助其办事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职责的态度和办法；重申高级专员的职

¹⁴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6/12)和补编第12 A号(A/36/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31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25；
- (d) 第36/124和36/12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50—55、59和60；
- (f) 全体会议：A/36/PV.97。

务的基本性质是提供国际保护；又重申必须同有关国家协商，以在其同意下，促成问题得到持久和迅速的解决；吁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的工作，特别是严格遵守收容和不驱回原则，并支持高级专员为促成持久、迅速解决难民问题所作出的努力；重申高级专员对其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处于紧急状况负有主要的援助责任；重申他有责任协调这方面的援助工作；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慷慨捐献，让高级专员得到必需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第36/125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大会第35/4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召开一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赞扬会议三个赞助机构采取主动，保持密切合作以适当地确定需要的后续行动；并请它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有效地使用，感谢所有捐助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十分积极的响应；敦促国际社会为了非洲难民的福利，继续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与该办事处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年度方案；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有关国家内难民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审议是否有必要在1983年召开一次后续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高级专员关于1981年4月1日至1982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2号（A/37/12）；
- (b) 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2A号（A/37/12/Add.1）；
- (c) 秘书长按照第36/12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第3010（XVII）号决议）。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1851（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E/CONF. 66/34）；核可《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十年的中期1980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3520（XXX）号决议）；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加强努力来巩固和平，扩大并加深国际缓和的进程，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以及终止种族隔离制度、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51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第31/133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员任期至1982年12月31日止（第34/323号决定）（也参看项目17(h)）。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也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以及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了世界会议的若干安排问题（第33/185号和第33/189号至第33/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请秘书长就研训所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57号决议）；并决定了世界会议的一些进一步安排问题（第34/160号至第34/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CONF.94/35）；赞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特别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上制订和评价项目、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时，特别注意使妇女参与并有利于妇女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负的职责，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请他立即采取行动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并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35/136号决议）。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政府关于标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

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一项宣言草案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项宣言草案及各国提出的修正案，以期通过；并决定延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A/C.3/35/L.17）（第35/42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⁴肯定载于第35/136号决议的原则；吁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上取得重大的进展，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更加注意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注意妇女参与情况的资料传播，并为此保留充分的资源；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其发展方案各部门妇女情况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详尽的报告，以便加强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方案和编写报告的方法，从而更好地反映该

¹⁴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A/36/476；

(二)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A/36/564 和 Corr. 1；

(三)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6/646；

(四)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将来：A/36/647；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89；

(c) 第36/126号至36/130号决议和第36/428号决定；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41, 44-48, 50, 51, 53, 58-60, 63, 64, 68 和 71；

(e) 全体会议：A/36/PV.97。

区域妇女的需要；请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给予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高度优先；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订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上优先处理关于筹备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问题，以便通过理事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26号决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极力主张迫切需要确保立即在东道国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重申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中所载列的研训所活动的指导方针；强调研训所对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工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第36/128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自愿认捐表示赞赏，并促请他们向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决定基金在《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基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第36/129号决议）。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关于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第36/127号决议）以及关于平等的工作权利（第36/130号决议）的决议，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的兴趣，也注意到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深入讨论，了解到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无法结束这种讨论并彻底审查它收到的所有提案，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进一步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以及根据迄今提出的提案提交一份报告，以确保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早日通过《宣言草案》（第36/42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作为筹备机关的秘书处并作为会议的秘书处；并决定于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报告（第 1982/26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转移到设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部；并请秘书长将研训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98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秘书长的报告：

- (a) 按照第 35/137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 (b) 按照第 36/126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按照第 36/428 号决议提出的《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 (d) 按照第 1982/27 号决议提出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或加入；希望公约毫不延迟地得到各国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早日生效；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34/18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自从 1979 年 12 月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以来，已有79个会员国签署该公约，表示极为满意；特别赞赏地注意到，9个会员国已加入或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5/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6/295和Add. 1），极满意地欢迎《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6/131号决议）。

截至1982年6月1日为止，已有39个会员国批准，2个会员国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3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玻利维亚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¹⁴⁶ 在该

¹⁴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295和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24；
- (c) 第36/13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6/SR. 41、44-48、50、51、53和58；
- (e) 全体会议：A/36/PV. 97。

¹⁴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请求列入议程：A/36/19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85；
- (c) 第36/13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6/SR. 56-58和60-68；
- (e) 全体会议：A/36/PV. 97。

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标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项目于1965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其中所有各方面的问题（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第322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以及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上述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第32/13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授权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增至43名，又核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六星期会议、另外一个星期由各工作组举行会议；指出在某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能需要召开特别会议以便完成未了的事务；请委员会就委员会主席团在特殊情况下在休会期间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决定可以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会延长至四星期；请委员会继续工作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第1979/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请委员会审查秘书处人权司为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现有可以运用的人力及其他资源，然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人权司的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当前国际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提议的更改人权司的名称所表示的意见，考虑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请他保证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给负责人权事务的秘书处部门；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7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第34/48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请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24(XXXV)号决议，根据有关材料，编制一份分析研究报告，说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第34/49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全面分析工作，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特定人权活动的协调问题以及拟订有关全面分析的适当建议，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28(X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度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请秘书长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1981年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并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74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75号决议）；认为对设立机构，委托其执行调查真相的任务，以及它们在什么程度上能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的问题，需要加以认真审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第35/176号决议）。

1981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第23(X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法途径，激发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兴趣，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4(XXXVII)号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知大会说，委员会该届会议对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未达成决定（第6(XXXVII)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4(XXXVII)号决议，并通过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他继续执行他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宣传活动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内载的方案，并知会委员会这方面的情况（第1981/14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⁷，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工作，对于为

¹⁴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5/3/Rev.1）；
- (b)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3号（E/1981/13和Corr.1和Add.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A/36/440和Corr.1；
 - (二) 国际现况和人权：A/36/462；

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重申国际社会对于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障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条件和人权的研究报告(A/36/462)(第36/133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6/440)；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设立这类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强调这类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本国或本地文字散发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的交流经验；请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对于有关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

147 (续)

(d) 秘书长的说明： A/36/482；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6/731；

(f) 第36/133至第36/135号决议；

(g)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6/SR.35, 37-40, 42, 43, 49, 50, 55 和
34；

(h) 全体会议： A/36/PV.97。

关于各种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第36/134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审议经过及结果的报告（第36/13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第三十八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80号决议所列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提出一份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首次研究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1982/22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1982/12/Add. 1-E/CN. 4/1982/30/Add. 1, B节）；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每年开会的日期，如有必要也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以便允许委员会在每年稍后的时间开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能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决定按照联大第36/135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联大，委员会考虑到执行第1982/22号决议时所进行的工作，打算继续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第1982/40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考虑采取行动以利于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尤其是要宣传人权委员会在确定和执行人权标准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请秘书长多加注意如何提高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心，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时更应如此，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欢迎在1982—1983两年期中开展拟议的关于传播各项人权国际文书的方案，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联合国在这方面应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各种语文译本汇编起来；请秘

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各办事处内设立小型参考图书馆，收藏有关人权的学术性和群众感兴趣的资料，请秘书长将其报告中所提到的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及他针对设立小型参考图书馆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委员会；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第 198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451 (XXX) 号决议的要求，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现状提出的报告。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这一项目是应约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¹⁴⁸ 在那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 36/13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3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¹⁴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8）的参考资料：

(a) 请求列入议程：A/36/24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86；

(c) 第 36/136 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6/SR.56-58 和 60-66；

(e) 全体会议：A/36/PV.97。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⁴⁹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36/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 (b)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97.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险局

¹⁴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七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563；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563；
- (d) 第36/49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6/SR. 9-20, 22和23；
- (f) 全体会议：A/36/PV. 70。

势深表关切，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第 3485 (XXX)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于 1975 年 12 月和 1976 年 4 月审议了帝汶问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迟延地从该领土撤出所有部队（第 384 (1975) 和第 389 (197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⁰ 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东帝汶人民按照第 1514 (XV) 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认的程序，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葡萄牙、东帝汶人民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期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以期确使该领土人民恰当地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该领土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导，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立即援助该领土的人民；呼吁所有有关政府继续这类援助，以期减轻该领土人民的痛苦；请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查该领土的情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¹⁵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 (A/36/23/Rev.1)，第十章；
A/AC.109/66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598；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79；
- (d) 第 36/50 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6/SR.9-21；
- (f) 全体会议：A/36/PV.70。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36/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再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

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作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¹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可收集的资料，编制一份登记簿，说明各跨国公司从其在殖民领土内的活动所获得的利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51号决议）。

¹⁵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五章；A/AC. 109/652和Corr. 1, A/AC. 109/655, A/Ad. 109/656；A/AC. 109/658；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8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10；
- (d) 第36/51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6/SR. 2-8, 15-18和22；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50；
- (g) 全体会议：A/36/PV. 70。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第一至第五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36/5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99. 和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采取迫切有效措施援助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²，除了别的以外，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¹⁵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5和(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6/23/Rev. 1），第六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6/3/Rev. 1），第三十章；
- (c) 秘书长的报告：A/36/154和Add. 1-3，A/AC. 109/L. 1389；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81；
- (e) 第36/52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 4/36/SR. 9-21；
- (g) 全体会议：A/36/PV. 70。

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该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第一——五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7/23）文件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37/3）文件印发；
- (c) 秘书长按照第36/5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7/177和增编。

10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称为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在称为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萄牙管理的领土）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

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学程完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的研究。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³除了别的以外，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A/36/147）；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费用不断增高和捐款的绝对数和实际价值都减少，方案在本财政年度面临亏绌；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鉴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机会的需求日增，以及高等教育和训

¹⁵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14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82；
- (c) 第36/53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6/SR.9-21；
- (e) 全体会议：A/36/PV.70。

练的费用急速增加，向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以便确使它得以延续、有效和扩大（第36/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训练方案的报告。

10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⁴除了别的以外，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非自治领土居民，慷慨地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向领受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旅费；请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5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5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⁵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580和Add. 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6/683；
- (c) 第36/54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6/SR.9-20, 22和23；
- (e) 全体会议：A/36/PV.70。

10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 17 (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决算的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⁵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第 36/65 号决议）；及决定继续审查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问题（36/420 号决定）。

¹⁵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资料：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 A 号 (A/36/5/Add.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 (A/37/5)；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 (A/37/5/Add.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 (A/37/5/Add.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 (A/37/5/Add.3)；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 (A/37/5/Add.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 (A/37/5/Add.5)；

-
- ¹⁵⁵(续)
-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 (A/36/5/Add.2)；
 -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 (A/36/5/Add.3)；
 -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 (A/36/5/Add.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 (A/36/5/Add.5)；
 -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 (A/36/5/Add.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176；
- (c) 秘书长的说明：A/36/174, A/36/175；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6/480, A/36/48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18；
- (f) 第36/65号决议和第36/420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3-7；
- (h) 全体会议：A/36/PV.77。

-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F(A/37/5/Add. 6)；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G号(A/37/5/Add. 7)；
-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A/37/5/Add. 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3. 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3.4条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核定1982—1983两年期经费\$1,506,241,800,同期间的收入概算\$284,553,000(第36/240A和B号决议)。大会还决定1982年总额\$755,674,000的预算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1和5.2条的规定提供(第36/240C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时,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行政管理处的活动(第36/235号决议,第一节),联合国语文训练方案(同上,第二节),

¹⁵⁶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A号(A/36/6和Corr.1);
- (b) 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A号(A/36/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第A/36/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36/7)和补编7A号(A/36/7/Add.1—2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45和Add.1;
- (f) 第36/184,36/235至36/239,36/240A至C,36/241至36/243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8,10,12—35,37—39,41—47,50,52,53,57,58,61—70,73—80和82—85;
- (h) 全体会议:A/36/PV.105和108。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聘用专家和顾问的情况(同上,第三节),组织间安全措施(同上,第四节),联合国支付的头等仓位旅费(同上,第五节),非洲经济委员会英文和法文笔译兼简记员训练方案(同上,第六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同上,第七节),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同上,第八节),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同上,第九节),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同上,第十节),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订正薪金表的执行情况(同上,第十一节),总部办公房地(同上,第十二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同上,第十三节),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同上,第十四节),总部语文教员的情况(同上,第十五节),在总部设立托儿所(同上,第十六节),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对语文训练方案的参与(同上,第十七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477至514段中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同上,第十八节),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同上,第十九节),及方案预算的编制、提出、审查和核定(同上,第二十节)。大会也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维也纳国际中心(第36/236号决议),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第36/237号决议),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36/238号决议),联合国现有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第36/239号决议),1982-1983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第36/241号决议)及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第36/2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报告。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还会有一些其他文件提出: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35/48),其中他指出应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评价秘书处目前的行政结构,决定

成立一个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任命17名专家；并请秘书长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委员会报告作出决定前，在不妨害该决定的情况下，在现有行政结构范围内采取临时措施，确保人事厅具有必要的权力，能有效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中订出的人事政策（第35/211号决议）；并决定请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财务管理和控制的各种职责，附带研究在秘书处所用名称中使用“财务主任”一词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46号决定）。

目前，政府专家委员会由下列17个国家的专家组成：

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36/44）；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考虑到联合检查组有关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参看A/36/168和Add. 1, A/36/171和Add. 1, A/36/296和Add. 1, A/36/419和Add. 1），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他对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意见；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报告（第36/2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第36/23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内罗毕的共同事务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在内罗毕驻有代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包括世界银行机构在内，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说明将在内罗毕联合国中心设立的共同事务的组织，资金筹措和管理问题，以确保尽可能分享这些事务，并确保不重复，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第34/233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5/114），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表示就要恢复对内罗毕共同事务的各种安排进行研究，以期达成全盘的分析和建议，包括有关的费用分析，最后提出建议以便提交第三十六届大会（第35/217号决议，第十八节）。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6/39）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评论和意见（A/36/7/Add.14）（第36/235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总部办公房地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临时报告（A/C.5/36/63），这份报告提出关于在纽约获得更多祖来的办公房地迄今所得进展的背景资料（第36/235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最后报告。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的筹措情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完成进行中的关于筹措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的联合审查，以求为筹措这些费用建立适当的基础，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三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三节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总部语文教员的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0-1981方案概算（A/34/7）

第28.97段里，重申早些时候的要求，请秘书长对语文训练方案作出评价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⁹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6/67)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Add.18)；赞同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里的建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秘书长审议这件事，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五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号补编(A/37/30)；
- (b) 秘书长按照第36/235号决议第十五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正式工作人员对语文训练方案的参与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¹⁹⁶会议上，为了答复一个代表团的请求，秘书长提供关于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对语文训练方案的参与的两个可能选择的资料。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C.5/36/109)和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口头报告(A/C.5/36/SR.79,第8段)；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各常驻代表团的正式工作人员得以自1982年1月1日起，在他的说明中(a)项选择所规定的条件下免费参加纽约总部的语文训练方案；又请秘书长在预算的收入部分作相应的修正，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七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七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专家和顾问的聘用情况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2/7)后，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和综合的报告，评价大会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所订立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第32/2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秘书长报告内的比较资料 (A/C. 5/33/3)，不能使大会确定现有的缺点是否已经纠正，也不能充分查明大会所订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大会要求秘书长改善现行程序，以便进行适当评价；并请秘书长就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充分详尽的报告；（第 33/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惋惜秘书长未能及时报告在执行大会所订的原则和方针上如何消除现有的缺点；再次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充分而全面的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初期优先审议（第 35/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6/46)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6/7/Add. 15)；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 36/235号决议，第十九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235号决议第十九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 (A/32/272)，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A/32/272/Add. 1 和 Add. 1/Corr.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384)；大会批准了购买各种机票的准则，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及各附属机构的职员和联合国的职员采用最经济的办法进行空中旅行；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32/1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¹⁴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33/116B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34/233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5/62)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5/7/Add. 17) ; 决定修正第 32/198 号决议第 2(a) 段的规定; 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 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审议, 此后每年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又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 说明常驻联合国的代表为本组织作公务旅行时支领旅费的条件 (第 35/217 号决议, 第十节) 。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6/16) (第 36/235 号决议, 第五节) 。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198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扩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 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的结果, 连同他的建议, 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176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6/17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第 35/34 (XXX)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A/C. 5/34/4 和 Corr. 1)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4/7/Add. 1) , 并请秘书

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标准和办法，以推动制定一项有效的程序，来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决议又请他就大会第3534(XXX)号决议及其后重申有关规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综合报告（第34/22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5/40和Add.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5/709)，并请秘书长在编制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确定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没有实效的活动；决议又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第34/225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大会第3534(XXX)号决议及其后重申该决议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全面综合报告，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再行提出(第35/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658)；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内的秘书长的建议所涉方案问题，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会议委员会审查那些与会议事务和文件管制与限制有关的建议(参看项目109)，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包括那些由于方案协调委员会或会议委员会的建议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7/38)；
- (b)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37/3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4.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c) 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从1976年开始审议1978—1981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五届会议就编制供大会审议的中期计划和报告一事发出了指示（第31/93、32/206、33/118、34/225、35/9和35/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⁷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36/38）以及联合检查组的结论和建议（见A/36/171、A/36/181和A/36/182）；请秘书长通过该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中的方案编制、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则和规章（第36/228A号决议，第一节）；并决定制定措施和方针，以确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使其成为一般规划和管理程序的组成部分，以便各项活动合理而有条不紊地进行，并指导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决定了优先次序（第36/228A号决议，第二节）；重申有必要将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

¹⁵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6/38）；

(b) 秘书长的报告：A/C.5/36/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6；

(d) 第36/228A和B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27、30、33—37和65；

(f) 全体会议：A/36/PV.105。

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工作纳入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评价和管理的总过程中；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属于上述各类的活动清单（第36/228A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现有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的决议（见项目10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7/38）；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补编第6号（A/37/6）；

(c)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两年期内联合国的方案执行情况：A/37/154；

(二) 方案概算审查程序：A/37/207；

(三) 第36/228A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方案规划、预算中的方案编制、执行情况的监察和评价方法等的正式规划和规章草案：A/37/206；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报告

(b) 秘书长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定54个会员国组成；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并注意到若干具体因素，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第3538(XX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的48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包括该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讨论和协商方针和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意见；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声明(A/C.5/33/44)以及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并再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第32/104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第33/4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该项目(第34/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短期赤字的增多后，请秘书长同致力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团体协商，发行关于这个主题的邮票；请协商委员会经常审

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同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进度报告以及第32/104号决议所要求的详细资料（第35/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⁸除其他事项外，欣喜已获得谅解：中国从1982年1月1日起将缴付它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分摊的费用（第36/116A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A/C.5/36/28和Corr. 1-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01）后，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额定为1亿美元，并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4.3和4.4的规定；请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6/11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的秘书长报告如下：

(a) 第36/116B号决议第5(a)段所要求的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现况；

¹⁷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6/28和Corr. 1-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6/70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72；
- (d) 第36/116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56-58, 63和64；
- (f) 全体会议：A/36/PV.93。

(b) 第 36/116B 号决议第 5 (b) 段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赤字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

10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 14 (I) 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⁹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6/641)后，同意该报告所载的意见和评论；决定咨询委员会应自 1982 年起，每两年报告一次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的详尽分析；在间隔的年度，报告应限于列成表格的资料，并在必要时列出对联合国系统共同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所作的特别研究(第 36/229 号决议)。

¹⁵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6/2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6/64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38;
- (d) 第 36/229 和 36/230 号决议, 第 36/453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6/SR.55、60、62、65 和 69;
- (f) 全体会议: A/36/PV.10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 36/229 号决议所要求的载有对联合国行政预算详尽分析的咨询委员会报告。

(b) 通货膨胀和金融不稳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1975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研究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以便考虑取得一套共同的方法的可能性以估计方案概算中因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费用，和把这些费用列入方案概算中，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2/5)，认为该报告是临时性的，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212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3/47) 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 (A/C. 5/33/SR. 55, 第 36 至 38 段)，并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33/116 B 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再行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五委员会应把它列为优先事项，以保证这个问题在大会获得充分的讨论 (第 34/43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 5/33/47)，并决定把本问题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第 35/426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⁹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和金融不稳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制一份详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 36/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 36/230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僚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

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努力逐步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加强共同制度，以期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⁵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6/23），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438号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36/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第36/453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10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联合国系统中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阿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布林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
托曼·胡塔加隆先生(印度尼西亚)***
毛斯塔法·乌尔德·哈利法先生(毛里塔尼亚)**
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阿根廷)*
约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米连科·武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⁰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80年7月1日至

¹⁶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4)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工作: 补编第34号(A/36/34);

(二)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评价: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73;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73/Add. 1;

(三)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

1981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A/36/36), 以及确定所需工作人员的方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101 和 Corr. 1;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6/101/Add. 1;
- (四)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办事处和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报告: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102 和 Corr. 1;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102/Add. 1;
- (五) 联合国系统内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16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6/167/Add. 1;
 - c. 秘书长的意见: A/36/167/Add. 2;
- (六) 确定所需工作人员的方法: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167;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6/168/Add. 1;
- (七) 在联合国内制定优先顺序和确定过时活动的报告: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171;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171/Add. 1;
- (八)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情况: A/36/181;
- (九)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的第二次报告: A/36/182;
- (十)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新闻活动领域内的协调: A/36/218;
- (十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296;
 - b. 秘书长转达协商意见的说明: A/36/296/Add. 1;
- (十二) 联合国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

法的报告 (A/36/168)、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的报告 (A/36/296 和联合

-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297;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297/Add. 1;
 - c.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6/643;
-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应用情况: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407;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407/Add. 1;
- (四) 联合国系统应用《关于水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情况: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411;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411/Add. 1;
- (五)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 a. 联检组的报告: A/36/419;
 - b. 秘书长的意见: A/36/419/Add. 1;
- (六) 人事政策的选择: A/36/432 和 Add. 1 和 2 ;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情况的报告: A/C. 5/36/41;
- (c)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1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 A/36/9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39;
- (e) 36/454号决定; 又见 36/117A (第二节)、36/149B、36/187、36/225、36/228A (第一、二节) 和 B 决议及 36/449、36/456 和 36/457 等项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6/SR. 40、49、55 和 75 ;
- (g) 全体会议: A/36/PV. 105 .

国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的报告；同时要求秘书长自1982年1月1日起在他对联检组报告的意见里附上一个摘要，指明哪些建议他认为应该执行，哪些不应该执行（第36/454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人事问题”的项目（又见项目111）时，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应用情况的报告（A/36/407）和秘书长对该项报告提出的意见（A/36/407/Add. 1）；决定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题目（第36/456号决定）；同时还注意到联检组关于人事政策选择的报告（A/36/432和Add. 1）、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A/36/30和Corr. 1，第二章，H节，以及附件一）以及秘书长对此提出的意见（A/36/432/Add. 2）；决定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职业概念、任用类别、专业发展等题目以及35/210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问题；第三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载有工作人员意见（A/C. 5/36/19）的秘书长说明（36/457号决定）。大会在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见项目104）过程中，满意地注意到下列各项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即：方案及协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36/38）、秘书长的报告（A/C. 5/36/1）、联检组关于制定优先顺序和确定过时活动的报告（见A/36/17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情况报告（A/36/181）及联合国系统内评价的报告（见A/36/182）；要求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各方案之间优先顺序的关键性联合国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说明是否必须进一步改革结构和程序，包括联检组提议的结构和程序；强调指出，支持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的各项报告；建议各有关组织加强其评价系统的效力，同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联检组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A/36/181，A/36/182）；鼓励所有机构就保证其评价能力问题同联检组合作，以便使评价成为该机构规划和发展过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请秘书长通过各种措施加强联合国的评价系统和评价单位，并向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8A和B号决议)。大会在审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项目(见项目71(h))的过程中，注意到秘书长对联检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报告提出的意见(A/36/419和Add. 1)；决定把这些意见连同秘书长的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讨论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36/187号决议)；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国家间技术合作机构的协助的报告，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A/36/101/Add. 1)(第36/449号决定)。大会在审议题为“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项目(见项目74(a))的过程中，批准了秘书长对联检组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作用的报告(A/36/73/Add. 1)所提的意见中提及的办法(第36/225号决议)。大会在审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又见项目108和109)的过程中，决定将联检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报告(见A/36/167)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36/167/Add. 1, 附件)和秘书长的意见(A/36/167/Add. 2, 附件)一起转交会议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联检组的这项报告和进一步的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处理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的问题的建议，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6/117A号决议，第二节)。大会在审议题为“与新闻有关的各项问题”的项目过程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加强在需要的地方设立的新闻中心的能力，并且利用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A/34/379)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利用秘书长对此提出的意见(A/34/379和Add. 1)以及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新闻活动领域内的协调的报告(A/36/218)(第36/149B号决议)，提出一项有关加强新闻作用的途径和方法的研究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如下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联检组的工作情况：
补编34号(A/37/34)；
- (二) 联合国大学：A/37/111(也同项目73(b)有关)；
- (三) 非洲经济委员会：A/37/119(也同项目71(h)有关)；
- (四) 秘书处筹备联合国特别大会的安排和程序：A/37/112(也同项目108有关)；
- (五) 关于职业概念的第二次报告(也同项目111有关)；
- (六) 联合国系统对保护和管理拉丁美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贡献；
- (七) 包括电信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通讯；
- (八) 妇女在专业人员职类中及其以上职类中的地位：第二次进展情况报告
(也同项目111有关)；
- (九) 联合国对顾问和专家的任用(也同项目111有关)；
- (十)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应用情况(补充报告)
(也同项目111有关)；
- (十一) 公务游行的安排和方法(也同项目103有关)；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秘书长转交联合检查组1982年工作计划的说明。

10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请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决定其职权范围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的基础上，任命22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第35/10A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主席按照第35/10A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任命了会议委员会以下二十二国为成员（第35/322号决定）：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¹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6/32和Corr.1)并核可其中所载(同上,第84段)并经修正(参看A/36/787,A节)的建议;核可委员会提出的(A/36/36和Corr.1,附件)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来各项决定修正的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决定在制订未来的会议日期时,应顾及会议日历对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会议的机构所需会议文件的能力的影响;请委员会努力设法缩短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或争取这些机构举行两年一度的会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在其会议上提出而足以影响到会议时地安排的一切提案,考虑请委员会在理事会通过这些提案之前加以审查;决定将大会第35/5号决议第1段所宣布的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定延长到1982年年底;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各机构秘书人员编制一本手册,以指导他们有效筹备与安排他们的工作、安排会议时地和及时提出文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的电子设备的方案(第36/117A号决议,第一节);请委员会优先对目前决定向联合国各机构供应会议记录的理由进行全面的研 究,以期确定今后应有会议记录的机构选择标准。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最新技术所能提供的种种便利;并请委员会就这一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并

¹⁶¹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5):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87;
- (c) 第36/117A至D号决议和第36/427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6/SR.44, 45, 51, 55, 60, 63和65;
- (e) 全体会议: A/36/PV.93.

检查秘书处复制和文件分发部采行的办法和政策，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方面实行节约和改进效率；以及按照经社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1981/83号决议，审查1982—1983两年期会议日历，特别着重经济和社会领域，以期日历能够配合秘书处内部的服务能力，同时考虑到及时提出和分发文件这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并就执行这项请求的问题同理事会的主席团进行协商；通过了一系列旨在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具体规则，包括请各附属机构确保它们的报告尽量简短，不超过32页的适当限度；坚决要求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防止今后在文件提交翻译、复制和分发方面继续发生目前经历的过分延迟现象；鼓励秘书长更广泛地使用特约笔译服务，因为这种服务确实比较合算；决定把联检组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参看A/36/167），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36/167/Add.1，附件）和秘书长的意见（A/36/167/Add.2，附件），交给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请委员会审议联检组载有涉及属于委员会主管事项的建议的这份报告和今后的这类报告，并将其对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项目（参看项目109）（第36/117A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分析，阐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提出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和方案预算中在计算和编制会议事务费用方面所使用的现行预算技术，并请这两个机构就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第36/117A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各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同时并及时地有效分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17B号决议）；请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人员同会议委员会主席就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可能措施进行协商；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它们对所有语文本文件和会议记录的需要，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请所有机构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第36/117C号决议）；决定如果要召开联合

国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使提议的会议计划和文件需要取得协调，以期有助于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进行期间达到预期的会议目标；宣布在召开特别会议时，国别文件的提出只能以这类文件的目的在作为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限，应当考虑到这类文件同筹备活动和会议的协商过程实际结合所需的时间；赞成决议附件内所列的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的各项准备（第36/117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37/32)；
- (b) 联合检查组关于秘书处筹备联合国专题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的报告：A/37/11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的电子设备的方案，依照第36/117A号决议，第一节的要求提出；
 - (二) 文件以联合国的各种语文同时分发，依照第36/117B号决议提出。

109. 文件管制和限制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¹在审议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时（见项目108），除了其他外，决定将各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同时并及时地有效分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17B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项目（第36/117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117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

额表缴纳(参看项目 17 (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会费委员会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6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²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组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和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4/6B 号决议、可能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不利条件或处境、以及当前用于制定分摊比额表的其他因素;包括统计基准期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决定在委员会尚未完成有关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办法的研究之前,今后复审分摊比额表应遵照四个特定准则(第 36/231A 号决议);决定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80 年 8 月 25 日和 9 月 16 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应分别为百分之 0.02 和百分之 0.01;并决定 1980 年,它们应分别按正常的分摊比率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第 36/231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以补编第 11 号 (A/37/11) 印发。

¹⁶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资料: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36/1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33;
- (c) 第 36/231A 和 B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6/SR. 5-7, 9-11, 13 和 70;
- (e) 全体会议: A/36/PV. 105。

111.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之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1963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规定了指导秘书长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和35/2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³吁请把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加

¹⁶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A/36/495；
 - (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5/36/3
 - (三)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A/C.5/36/9；
 - (四)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册：A/C.5/36/L.2；
- (b) 秘书长的说明 A/C.5/36/1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831；

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便利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有关的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所赋予的固有权利，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并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又按照国际法和东道国同联合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签订的适用双边协定的规定，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宣称的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权；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上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秘书长；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按照与东道国签订的多边公约和适用双边协定保护联合国或某个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履行其责任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第36/23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36/495）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第35/2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第36/455号决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就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适用情况提出的报告（A/36/407）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6/407/Add. 1）（他的评论顾及到在执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决定在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题目（第36/456号决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36/30和Corr.

(d) 第36/232号决议和第36/455至36/458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35, 36, 40, 41, 43, 45, 49-55, 59-61, 65, 67, 68, 71-73和75；

(f) 全体会议：A/36/PV. 105.

1) 和联合检查组 (A/36/432和 Add. 1) 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及有关问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 (A/36/432/Add. 2)；决定在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此题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工作人员的意见 (A/C. 5/36/19) (第 36/457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A/C. 5/36/9) (第 36/45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 (二) 按照第 35/21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执行人事政策改革情况的报告；
- (三) 按照第 36/232号决议的要求，就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提出的报告；
- (四)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
- (五) 工作人员名册；

(b) 秘书长按照第 35/213号决议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意见的说明；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运用情况；
- (二) 按照第 35/210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36/457号决定，就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及有关问题提出的报告；

(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第 35/210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36/457号决定提出的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委员会规约》(第 3357

(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见第17段(f)）。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⁴在审议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A/36/30和Corr. 1）后促请一切有关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对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做出积极行动；促请各组织的执行首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就任何足以更改委员会建议的决定和提案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支持委员会为促进共同制度的统一和协调行动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保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对国际劳工组织决定只对1979年1月以后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使用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表，而将1978年或以前雇用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从1981年3月1日起增加百分之三，表示遗憾；重申必须对一定工作地点的所有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1条所建议的共同薪金表（第36/233号决议，第一节）；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3

¹⁶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 1）；
- (b) 秘书长的说明：A/C. 5/36/2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40；
- (d) 第36/233号决议和第36/459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35, 36, 38, 40, 43, 45, 49和81；
- (f) 全体会议：A/36/PV. 105。

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某些部分内对训练问题的考虑（同上，第二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完成四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委员会进行或继续进行关于六个问题的研究。（同上，第三节）；并通过了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离职偿金的决定（第36/459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人事问题”（见项目111）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第35/210号决议的要求，讨论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等议题（第36/457号决定）。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见项目113）”时，认识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精算情况；欣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对各种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一项全面分析，以期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收支平衡；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必要时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审议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第36/118B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6/30）；
- (b) 秘书长依照第36/233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一)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目的和实施情况；
 - (二) 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的制订；
- (c) 秘书长按照第34/220号决议转递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意见的说明。

1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1948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养恤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11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以及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到1981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1,048人。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⁵决定按照1981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第三部分H所载的建议,订正第35/215号决议所载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2年1月1日起生效(A/36/9和Corr.1);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但为数不超过100,000美元为限;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2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¹⁵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9号(A/36/9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C.5/36/12;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6/624, Corr.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6/773;
- (e) 第36/118A至C号决议、第36/119A至C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6/SR.27, 28, 31, 37, 40, 48和50;
- (g) 全体会议: A/36/PV.93。

5,456,900 美元（净额）和追加 1981 年度该基金管理费用 147,000 美元（净额）（第 36/118 A 号决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必要时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审议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以期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收支平衡；又请在进行分析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并把分析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6/118 B 号决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应否和可否采取措施应付由于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的配偶应尽的义务而给其造成极不公平的后果和极大困苦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第 36/118 C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赞同养恤金分散到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政策，只要这种投资可以增进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而且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四项准则；重申信任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信托人（第 36/119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每一成员国、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大陆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增加在这些成员国内的投资数额；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19 B 号决议）。赞扬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的信托人所做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使养恤基金的投资多方面化，并保持同投资委员会建立起的协商，确保在遵守安全、有利、资金流通和自由兑换等准则并符合养恤基金条例的情况下，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把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源改为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又请秘书长就其所作这些努力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119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37/9）；
- (b) 依照第 36/119 B 和 C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4.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⁶ 决定拨出毛额\$14,959,248（净额\$14,801,748）给特别帐户，充作198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第36/66A号决议第一部分）；又决定拨出\$15,974,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二部分）；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493(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便承付该部队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662,333（净额\$2,630,8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

¹⁶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36/600和Corr.1；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36/601和Corr.1和2，A/36/865和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A/36/860；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6/704，A/36/797和A/36/86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20和Add.1和2；

(e) 第36/66A和B号决议，第36/138A至C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54，55，74，84和85；

(g) 全体会议：A/36/PV.77，100和107。

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同上,第三部分);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2,694,44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B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第36/66B号决议)。

1981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5月31日为止(第493(1981)号决议);

1982年5月26日,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11月30日止(第506(19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依照第36/66A和B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费用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在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12611)并决定设立联黎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⁶决定拨出毛额\$73,083,000(净额\$72,360,996)给特别帐户,充作1980年12月19日至1981年6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第36/138A号决议,第一部分);决定拨出毛额\$73,083,000(净额\$72,360,996)给特别帐户,充作1981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二部分);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

会第488(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便承付该部队1981年12月19日至1982年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316,666(净额\$13,177,500)(同上，第三部分)；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3,759,109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36/138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除根据第36/138 A号决议给联黎部队的拨款外，承付根据安理会第501(1982)号决议核准增加联黎部队军力1982年2月25日至6月18日首尾两日也包括在内的费用，至多不超过毛额\$9,825,000(净额\$9,822,000)(第36/138 C号决议，第1段)；还授权秘书长为同样目的，除根据第36/138 A号决议给联黎部队的拨款外。如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498(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便承付该部队1982年6月19日到12月18日期间首尾两日也包括在内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913,000(净额\$1,910,333)(同上，第2段)。

1981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2年6月19日(第498(19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依照第36/138 A至C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费用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评论，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⁶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5/210及Add.1和Add.2/Corr.1）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1年6月30日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特别是让他知道它们对将来审议本项目时所应遵循程序的意见，包括对建议把本项目发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意见；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5/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⁷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6/416），除其他外，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审议向大会第三十

¹⁶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16；
- (b) 秘书长编写的分析文件：A/36/535；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74；
- (d) 第36/106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58、60、61、66、69；
- (f) 全体会议：A/36/PV.92。

八届会议提出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与结构的初步报告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10号（A/37/10）；
- (b) 依照第36/106号决议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

11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此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请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及其所收到的政府意见（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66)，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该份报告；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⁸注意到训研所编制的研究报告(UNITAR/DS/4)；请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训研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6/107号决议)。

¹⁶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143及Add. 1和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7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99；
- (d) 第36/107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6/SR. 62-65；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67；
- (g) 全体会议：A/36/PV. 9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0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1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本项目是1975年应秘书长的请求（A/10141）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秘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决定、第32/439号决定、第33/423号决定和第34/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⁶⁹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主持举行的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请有关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5/16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⁶⁹ 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6；
- (b) 第35/167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5/SR.74和75；
- (d) 全体会议：A/34/PV.95。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在1976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31/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 1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完毕后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断定这个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曾经受到审查,并且将需要在目前和将来因大会对此项目作进一步审议而产生的对这问题的讨论中继续加以审查。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140号决定)。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的35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32/150号决议)。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5 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3/96，34/13 和 35/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⁶⁸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41）；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请特别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为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第 36/31 号决议）。

¹⁶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36/4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415；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64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656；
- (e) 第 36/31 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2, 7-16 和 2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32；
- (h) 全体会议：A/36/PV.57。

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3月29至4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37/41)；
- (b) 秘书长按照第36/31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也参看项目16(f))。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29名增至36名(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308号决定)(见项目16(f))。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¹审议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36/17)，除了别的事项外，欢迎委员会根据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开始进行有

¹⁷¹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36/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669；
- (c) 第36/32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3-7和42；
- (e) 全体会议：A/36/PV.57。

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工作时，首先起草一项法律指南，指明同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有关的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谈判各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各方；重申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的职责，并在这方面，赞同委员会所提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的各种方法；建议委员会有必要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训练和援助工作；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扩大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上述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作用的重要性（第36/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17号（A/37/17）；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按照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12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起诉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各国根据上述要求和邀请所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意见（第35/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²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所施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紧密合作；重新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重申第35/168号决议向各国发出的请求；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各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向所有国家散发这种报告，除非提出报告国家另有要求；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向他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在收到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在适当情况下，提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被指控罪犯在其国内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报告程序；请秘书长就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就他所收到的依据上述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事项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第36/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3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⁷²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445及Corr. I和Add. I-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667；
- (c) 第36/33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22-24, 36, 39和41；
- (e) 全体会议：A/36/PV.57。

12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1979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和Corr. 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66和Add. 1-3），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以及顾到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8号决议）。

根据大会主席于1981年1月15日、2月10日和6月30日的来信：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下列34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³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6/43);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文件以及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3号(A/37/43)印发。

122.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

1979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敦促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

¹⁷³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36/4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2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34;
- (d) 第36/76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16-23和5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57;
- (g) 全体会议:A/36/PV.85。

言》时合作；请会员国将其对《宣言》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各国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并决定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33和Corr. 1)，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为此，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和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并表示希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将其对此事项的意见递交秘书长（第35/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⁴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尽快制订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可能促进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并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

¹⁷⁴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6/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447；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78；
- (d) 第36/110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26, 28-35, 37, 38, 59和64；
- (f) 全体会议：A/36/PV.92。

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 (A/C. 6/36/L. 19) 和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的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 (第 36 / 110 号决议) 。

由特别委员会定稿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将载于其报告中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3 号 (A / 37 / 33) 印发。

12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根据澳大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和斯里兰卡的请求于 1977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 (A/32/142 和 Corr. 1)。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该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并将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列入报告内，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第 32/48 号决议) 。

由于各国的意见提出过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没有对此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34 / 402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5/312 和 Corr. 1) 以及该报告增编中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 (A/35/312/Add. 1 和 2 以及 Add. 2/Corr. 1)；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其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报告第四节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可取的意见；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向其他积极参与编制和研究多边条约的有关组织广为散发，并请它们就报告的主题表示意见；并请秘书长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 (ST/LEG/6) 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 (ST/LEG/7) 的新版本；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各国政府、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答复，以及一份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辩论主题摘要 (第 A/35/162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⁵，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12和Corr. 1及Add. 1和2和Add. 2/Corr. 1，A/36/553及Add. 1和2）；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来审议秘书长给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A/36/553）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要，并根据上述的评价提出建议；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又请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以供工作组使用；又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T/LEG/6）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T/LEG/7）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第36/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1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¹⁷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533及Add. 1和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8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96；
- (d) 第36/112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54-57, 63和64；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66；
- (g) 全体会议：A/36/PV.92。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⁶在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过程中，考虑到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公约（A/36/10，第86段），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体现为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请秘书长于1983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请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1日就该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此问题的条款草案定本（A/36/10和Corr. 1，第二章第D节）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分发；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113号决议）。

¹⁷⁶ 有关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1）：

- (a)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 1）；
- (b) 秘书长的说明：A/36/428；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8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0；
- (e) 第36/113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6/SR. 36, 38-42, 44-45和64；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6/SR. 67；
- (h) 全体会议：A/36/PV. 9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1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a)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章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 984(X), 985(X), 1103(XI), 1647(XVI)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成员34人组成,各成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临时出现的空缺则由委员会本身填补。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第36/316号决定)。当前,委员会由以下34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1986年12月31日届满: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先生(尼日利亚)

里亚德·马赫穆德·萨米·凯西先生(伊拉克)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埃尔先生(扎伊尔)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贾戈塔先生(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沙菲克·马茨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倪征燠先生(中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⁷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36/10和Corr.1);赞赏该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的第二部,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赞同该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对该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其现行程序和方法,以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表示满意;重申大会以前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所需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关于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该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重申希望该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该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请秘书长将大

¹⁷⁷ 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说明:A/36/428;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8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00;
- (e) 第36/114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6/SR.36,38-54,64和65;

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该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36/114号决议）（并参看项目115和124）。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37/10）；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要审议的专题有关并经委员会最后或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1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 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⁸，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

续¹⁷⁷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6/SR.67；

(h) 全体会议：A/36/PV.92。

¹⁷⁸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23）：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36/26）；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83；

(c) 第36/115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6/SR.69和70；

(e) 全体会议：A/36/PV.92。

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全面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并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1971年12月15日大会第2819 (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第36/1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37/26)分发。

1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那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28号，32/45号，33/94号，34/147号和35/16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⁷⁹ 审议并注意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33）后，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即，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并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列为优先，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A/35/33 第159段）所载各项提议汇编，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会议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并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又请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见项目122），进一步请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请

¹⁷⁹ 第三十六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2）：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6/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C.6/36/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6/782 和 Corr.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817；
- (e) 第36/122号和第36/123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6/SR.26, 28-35, 37, 39, 59和64；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6/SR.70；
- (h) 全体会议：A/36/PV.94。

委员会注意凡是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作用的事项就应达成一般协议；敦促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特设委员会效率和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对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发言人的简要分析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第 36/122 号决议）。在这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此事的进度报告（第 36/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37/33)；

(b) 几次秘书长的报告：

(一) 各国政府按照第 36/122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 按照第 36/123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28.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79/24) 第 150 至 154 段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并请秘书长把该宣言草案的文本分送全体会员国，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979/2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对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A/35/336) 进行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28 号决议中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第 198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⁸⁰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决议草案，以便第 1979/28 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大会第三十七届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第 1979/28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载有各国政府意见的报告：
A/35/336
- (b)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国政府的其他意见。

129. 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¹⁸⁰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12)

- (a) 秘书长的报告：A/35/336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6/792；
- (c) 第 36/167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6/SR. 66；
- (e) 全体会议：A/36/PV. 101。

(第3453(XXX)号决议)。

197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10(X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31/8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E/CN.4/1296,第109节)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见A/C.5/35/14和Corr.1)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35/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35/177号决议,¹⁸¹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36/402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由于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未

¹⁸¹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5):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6/784;
- (b) 工作组的报告: A/C.6/36/L.16;
- (c) 第36/426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36/SR.2, 15和63;
- (e) 全体会议: A/36/PV.92。

能完成它的工作，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A/34/146，附件）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方会通过（第36/426号决定）

予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将不会预先收到任何文件。

130.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时（参看项目108），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5/10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⁸²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建议在该届会议时将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第36/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6/427号决定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A/37/163）。

13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秘书长在1982年3月25日的说明（A/37/141）中，要求把上述问题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⁸²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5）：

- (a) 秘书长的报告：A/36/199和Corr.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6/787；
- (c) 第36/427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6/SR. 44, 45, 51, 55, 60, 63和65；
- (e) 全体会议：A/36/PV. 93。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a	M. Indalecio Lle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a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a	M.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a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一(续)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ăţ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ot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第三十二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 Ilkka O. Pastinen (芬兰)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Hugo Palma (秘鲁)	

附件二 (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四届	M.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o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 Hady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 Erik Tellmann (挪威)	M.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Zakaria Sibahi (叙利亚)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 K. B. Shahi (尼泊尔)	Mlle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Rodolfo Fiza Escalanti (哥斯达黎加)	Abdel Magied Al: Hassan (苏丹)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me Biyemi Kekoh (多哥) M.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 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me Eva Nowotny (奥地利) M.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附件二 (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lko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žik (捷克斯洛伐克)	M.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Jan Arvesen (挪威)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Izzeldin Hamid (苏丹)
第三十一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二届	M.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三届	Louis K. Mwangi (乌干达)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M.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Siegfried Zachma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Theophilos V.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四届	M. Costin Murgescu (罗马尼亚)	M.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lle Paulina Garci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 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Mme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M.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m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m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ě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l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me Emilia C. de Barist (哥斯达黎加)	Mme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me Erica Daes (希腊)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Kofi Sekyiana (加纳)	
		Mme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 Amre M. Moussa (埃及)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九届	Mm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Gholam Ali Sayer (伊朗)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me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m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me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me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Eigil Pedersen (丹麦)	M.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me Leticia Shahani (菲律宾)	M. Cherif B. Djigo (塞内加尔) M. Anestis Papastephanou (希腊)	Mlle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 Samir I. Sobhty (埃及)	M.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me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五届	M.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me Carmen Silva de Aráiza (秘鲁) M.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lle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me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 Naoharu Fuji (日本)

附件二(续)

E.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Majib Rahnama (伊朗)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第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Å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weiler (荷兰)
第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me Fan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届	Mme Fan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 Me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 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Leonid A. Dolguchuts (白俄罗斯)	Thomas S. Boya (贝宁) Mir Abdul Wahab Siddig (阿富汗)	Daniel M.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 Thomas S. Boya (贝宁)	M.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 Noel O. Sinclair (圭亚那)	M.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 Makhaola Nkai Lerotholi (莱索托) M. František Peška (捷克斯洛伐克)	M.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F. 第五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a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n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oram Rambisso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小木曾元尾先生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lle Fernanda Forcignand (意大利)	M.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明石康先生 (日本) M. Youri M. Matséf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Peter Grigori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Clarus Kobina Selayi (加纳)	M.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lle Doris Muck (奥地利)	M. Hamza M. Manzah (叙利亚)
第三十四届	M. 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M. Enrique Buj-Flores (墨西哥)	M.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arl C. Pederso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 Mario Martorell (秘鲁)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 Gaetano Arangio Ruis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 Edvard Hambro (挪威)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 S. Krishna Rao (印度)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 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 Eric Suy (比利时)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E.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Bengt Broms (芬兰)	M.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Estelito P. Menloza (菲律宾)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 Valentin Bojilov (保加利亚)	M.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 Davoud Bavand (伊朗)	M.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附件二(续)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四届	M.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Jargalsaikhany Enkhsaik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 Abdul G. Korama (塞拉利昂)	M. Philip Kirsh (加拿大) Mlle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 M. El-Banbawy (埃及) M. J. Enkhsaikan (蒙古)	M. Antonio Vifal (España)

附件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南非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X
不丹																																						
缅甸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智利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 员 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哥斯达黎加																X																					X		
象牙海岸																																							
古巴	X																																						
丹麦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X				X																											
西班牙												X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 员 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																				X																							
伊拉克					X															X																							
冰岛																			X									X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黎巴嫩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马耳他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 员 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摩洛哥													X							X																		X
毛里求斯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蒙古																								X														X
莫桑比克																																						
尼泊尔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挪威																																						
新西兰																																						
阿曼																																						X
乌干达																																						
巴基斯坦				X									X																								X	X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荷兰													X																									X
秘鲁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 员 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菲律宾													X																									
波兰		X																																				
卡塔尔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中非共和国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索马里																																						
苏丹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肯尼亚																												X	X											
科威特																																		X	X					
黎巴嫩																																								
利比亚																X																								
马来西亚																																								
马里																																								
摩洛哥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X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新西兰																																								
乌干达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附件四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荷兰	X				X	X													X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																											X	X					
波兰															X																								X	X			
葡萄牙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多哥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阿富汗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阿根廷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奥地利																		X	X	X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X	X								X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X	X	X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 大会于1971年10月25日的第2758(XXVI)号决议, 特别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 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 (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塞浦路斯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刚果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象牙海岸																																											
古巴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X	X	X											X	X																					
西班牙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斐济																																											
芬兰													X	X	X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蓬																																											
加纳																																											
希腊	X																																										

附件五 (续)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危地马拉																						X	X	X																									
几内亚																																																	
海地																																																	
上沃尔特																									X	X																							
匈牙利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伊朗																							X	X	X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阿拉伯利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黎巴嫩	X	X	X	X																																													
利比里亚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阿富汗		X																																					
南非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沙特阿拉伯	X																																						
阿根廷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X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缅甸			X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保加利亚											X																												
布隆迪																																							
加拿大	X																																						
佛得角																																							
智利	X																																						
中国	X																																						
塞浦路斯																X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象牙海岸																																							
古巴	X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萨尔瓦多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厄瓜多尔	x																																						
西班牙											x																												
美利坚合众国	x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芬兰											x																												
法国	x																																						
加蓬																x																							
冈比亚																																							
加纳														x																									
希腊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赤道几内亚																																							
圭亚那																																							
圭亚那																																							
海地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上沃尔特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所罗门群岛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民主柬埔寨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黎巴嫩	X																																						
利比亚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X													
毛里塔尼亚																		X																					
墨西哥		X																																					
蒙古																		X																					
莫桑比克																																						X	
尼泊尔													X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新西兰	X																																							
阿曼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荷兰	X																																							
秘鲁	X																																							
菲律宾	X																																							
波兰	X																																							
葡萄牙																																								
卡塔尔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中非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附件六 (续)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坦桑尼亚共和国																	X																					
喀麦隆共和国															X																							
罗马尼亚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卢旺达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萨摩亚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索马里																X																						
苏丹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苏里南																																						X
斯威士兰																																						X
乍得																																						X

附件六 (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捷克斯洛伐克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		X																																						
越南																																								
也门																																								
民主也门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巴韦																				X																			X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暂定项目表
项目

<u>机 构</u>	
总务委员会	8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49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17 (h)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00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77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89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	8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 (a)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	71 (g)
新闻委员会	6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05
审计委员会	17 (c)
会议委员会	108
会费委员会	17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87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 (g)
投资委员会	17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72 (i)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26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2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103
裁军谈判委员会	5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71 (e)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71 (n)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1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2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	62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27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4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64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33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12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11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6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 (f)
人类住区委员会	71 (j)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 (f)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55
国际法委员会	12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72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72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6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73 (b)
安全理事会	15 (a)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	16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3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71 (c)
工业发展理事会	16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b)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 (c)
联合检查组	107
国际法院	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65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 (e)

- - - - -